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2 年

第 3 号（总第 81 期）

10 月 20 日印

目 录

西宁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

西宁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纪要	(1)
西宁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议程	(3)
西宁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日程	(3)
西宁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人员名单	(5)
西宁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分组审议名单	(5)
西宁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分组审议名单	(6)
西宁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专题询问联组会议人员名单	(7)
西宁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分组审议名单	(7)
西宁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人员名单	(8)
西宁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	(9)
西宁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西宁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修订草案）的议案	(10)
西宁市人大城市建设和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关于《西宁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修订草案）》初审意见的报告	(20)

西宁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西宁市节约用水条例（修订草案）的议案	(22)
西宁市人大农业和农村委员会关于《西宁市节约用水条例（修订草案）》初审 意见的报告	(27)
西宁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29)
关于西宁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工作情况的报告	(33)
西宁市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关于调研西宁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 理工作情况的报告（书面）	(37)
西宁市人民政府关于西宁市 2022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 报告	(41)
西宁市人民政府关于西宁市 2022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51)
西宁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三乡工程”实施情况的报告	(56)
西宁市人大农业和农村委员会关于视察我市“三乡工程”实施情况的报告 （书面）	(60)
关于《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李清明等辞职请求的决定 （草案）》的说明	(65)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钟志军为西宁市监察委员会 代理主任的议案	(66)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钟志军为西宁市监察委员会代理主任的 决定	(66)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李清明辞去西宁市监察委员会主任 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67)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韩向晖辞去西宁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67)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肖宏辞去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职务的请求决定	(68)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名单	(68)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	(69)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69)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70)
西宁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上的供职发言	(70)
南海晏供职发言	(70)
肖宏供职发言	(71)
钟志军供职发言	(72)
沙飒供职发言	(73)
陈永洁供职发言	(74)

西宁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

西宁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 第八次会议纪要

2022年9月15日至16日，西宁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在省会议中心举行。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宋晨曦，副主任韩生才、李晓舸、林磊、祁敬婷、石鑫、雷富霖、李志坚，秘书长仇怀军及常委会委员共33人出席会议，符合法定人数。宋晨曦、李志坚分别主持第一次、第二次全体会议。现将会议事项纪要如下：

一、听取了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西宁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修订草案）》议案的说明，市人大城市建设和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关于《西宁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修订草案）》初审意见的报告，审议了《西宁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会议要求，由市人大法制和监察司法委员会根据审议情况做好统审工作，并提请下次常委会会议再次审议。

二、听取了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西宁市节约用水条例（修订草案）》议案的说明，市人大农业和农村委员会关于《西宁市节约用水条例（修订草案）》初审意见的报告，审议了《西宁市节约用水条例（修订草案）》。会议要求，由市人大法制和监察司法委员会根据审议情况做好统审工作，并提请下次常委会会议再次审议。

三、听取和审议了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会议要求，由市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根据会议审议情况，将报告修改完善后，反馈市人民政府。

四、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西宁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工作情况的报告，市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关于调研西宁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工作情况的报告（书面），表决通过了市人民政府关于西宁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工作情况的报告。会议以联组形式就我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工作情况开展了专题询问，韩生才副主任及白海青、汪丽等7人进行了询问，陈雪邦副市长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城管局等单位负责人应询回答了问题，专题询问达到了预期目的和效果。会议要求，由市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梳理汇总常委会会议对《市政府关于我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工作开展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和应询承诺事项，经主任会议研究同意后，转交市政府研究办理。

五、听取和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市人民政府关于西宁市2022年上半年国民经济

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会议要求，由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负责将会议审议意见进行梳理汇总，提请常委会主任会议审定后印发市政府办理。

六、听取和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市人民政府关于西宁市 2022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会议要求，由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负责将会议审议意见进行梳理汇总，提请常委会主任会议审定后印发市政府办理。

七、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三乡工程”实施情况的报告，市人大农业和农村委员会关于视察我市“三乡工程”实施情况的报告（书面），表决通过了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三乡工程”实施情况的报告。会议要求，由市人大农业和农村委员会负责将会议审议意见进行梳理汇总，提请常委会主任会议审定后印发市政府办理。

八、审议辞职和人事任免事项。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表决通过了《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李清明辞去西宁市监察委员会主任职务的请求的决定》《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韩向晖辞去西宁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的请求的决定》《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肖宏辞去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的决定》，免去陈宗君西宁市外事办公室主任职务，免去黄正涛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职务，免去张敏娟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职务，免去赵文忠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执行一庭庭长职务，免去赵甲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职务，免去刘万里西宁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免去尤祥民、白忠武西宁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会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任职事项，任命钟志军为西宁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决定任命姜晓东、南海晏为西宁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肖宏为西宁市外事办公室主任；任命沙飒为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审判委员会委员、副院长，韩雪梅为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环境资源审判庭庭长，赵永胜为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执行一庭庭长，姜晓娟为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执行二庭庭长，山有梅为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黄存智为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马腾为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孙丰虎为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任命陈永洁为西宁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检察委员会委员、副检察长。会议要求，通过的人事任免事项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及时发文并公告。

会议听取并审议了《西宁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钟志军为西宁市监察委员会代理主任的议案》，表决通过了《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钟志军为西宁市监察委员会代理主任的决定》。

宋晨曦向被任命人员颁发任命书，现场举行宪法宣誓仪式。

市政府副市长陈雪邦，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咎春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程旭文，市监察委员会负责人，市政府相关副秘书长、相关部门负责人，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常委会办事机构负责人列席会议。

西宁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 第八次会议议程

- 一、审议《西宁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修订草案）》
- 二、审议《西宁市节约用水条例（修订草案）》
- 三、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 四、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西宁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工作情况的报告，市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关于调研西宁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工作情况的报告（书面），开展专题询问
- 五、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西宁市 2022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 六、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西宁市 2022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 七、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三乡工程”实施情况的报告，市人大农业和农村委员会关于视察我市“三乡工程”实施情况的报告（书面）
- 八、审议辞职和人事任免事项

西宁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 第八次会议日程

9 月 15 日（星期四）

9：00 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 宋晨曦主任主持

通过西宁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建议议程

1. 听取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西宁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修订草案）》议案的说明，市人大城市建设和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关于《西宁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修订草案）》初审意见的报告
2. 听取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西宁市节约用水条例（修订草案）》议案的说明，市人大农业和农村委员会关于《西宁市节约用水条例（修订草案）》初审意见的报告
3. 听取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

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4. 听取市人民政府关于西宁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工作情况的报告，市人大常委会关于调研西宁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工作情况的报告（书面）

5. 听取市人民政府关于西宁市 2022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6. 听取市人民政府关于西宁市 2022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7. 听取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三乡工程”实施情况的报告，市人大常委会关于视察我市“三乡工程”实施情况的报告（书面）

8. 介绍辞职和人事任免事项

第一次全体会议后 分组审议

《西宁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修订草案）》

15:00—18:00 分组审议

1. 《西宁市节约用水条例（修订草案）》

2. 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3. 市人民政府关于西宁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工作情况的报告

4. 市人民政府关于西宁市 2022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5. 市人民政府关于西宁市 2022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9 月 16 日（星期五）

9:00—11:30 专题询问联组会议 祁敬婷副主任主持

对西宁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工作情况进行专题询问

15:00—16:00 分组审议

1. 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三乡工程”实施情况的报告

2. 审议辞职和人事任免事项

16:10 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 李志坚副主任主持

1. 表决市政府专项工作报告

2. 表决辞职和人事任免事项

举行宪法宣誓仪式

西宁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 第一次全体会议人员名单

(9月15日上午)

出席会议人员 (33人)

宋晨曦 韩生才 李晓舸 林磊 祁敬婷 石鑫 雷富霖 李志坚
仇怀军 张玉林 王玉莲 姜联世 白海青 景海程 赵生达 刘海彦
刘昌瑛 马文义 任永德 宋红梅 祁化仍 张荣 赵昌虎 鄂香兰
马吉林 肖宏 周海春 孔启发 李宏 闫兆兰 汪丽 赵寿霖

列席会议人员 (25人)

陈雪邦 咎春芳 程旭文 乜国莉 王忠海 柏宝荣 张晓先 祁永奎
刘博 冯振满 邢磊 李积星 刘喜 赵超 王晓云 鲁青和
车向贤 陈晓萍 安建忠 徐志峰 高根顺 董发涌 陶有伟 李鸿东
陈元军

西宁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 分组审议名单

(9月15日上午)

第一组 (20人)

召集人：景海程 赵昌虎
组成人员：宋晨曦 韩生才 林磊 石鑫 李志坚 仇怀军 姜联世
景海程 赵生达 赵昌虎 张荣 宋红梅 马吉林 肖宏
汪丽 周海春 孔启发
列席：王晓云 王忠海 祁永奎

工作人员：朱彦强 车广武 赵国媛 张建军
讨论地点：省会议中心三楼海北厅

第二组（19 人）

召 集 人：祁化仍 刘海彦
组成人员：李晓舸 祁敬婷 雷富霖 张玉林 王玉莲 白海青 刘海彦
鄂香兰 马文义 任永德 祁化仍 刘昌瑛 闫兆兰 李 宏
薛 霖 赵 寿
列 席：董发涌 柏宝荣 张晓先
工作人员：詹培雄 李国斌 刘凯英 保积顺
讨论地点：省会议中心三楼海南厅

西宁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 分组审议名单

（9 月 15 日下午）

第一组（24 人）

召 集 人：景海程 赵昌虎
组成人员：宋晨曦 韩生才 林 磊 石 鑫 李志坚 仇怀军 姜联世
景海程 赵生达 赵昌虎 张 荣 宋红梅 马吉林 肖 宏
汪 丽 周海春 孔启发
列 席：冯振满 鲁青和 车向贤 徐志峰 董发涌 王忠海 祁永奎
工作人员：朱彦强 车广武 赵国媛 张建军
讨论地点：省会议中心三楼海北厅

第二组（22 人）

召 集 人：祁化仍 刘海彦
组成人员：李晓舸 祁敬婷 雷富霖 张玉林 王玉莲 白海青 刘海彦
鄂香兰 马文义 任永德 祁化仍 刘昌瑛 闫兆兰 李 宏
薛 霖 赵 寿
列 席：赵 超 王晓云 陶有伟 李鸿东 柏宝荣 张晓先
工作人员：詹培雄 李国斌 刘凯英 保积顺
讨论地点：省会议中心三楼海南厅

西宁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 专题询问联组会议人员名单

(9月16日上午)

出席会议人员 (35人)

宋晨曦 韩生才 李晓舸 林磊 祁敬婷 石鑫 雷富霖 李志坚
仇怀军 张玉林 王玉莲 姜联世 白海青 景海程 赵生达 权守明
刘海彦 王光明 刘昌瑛 马文义 任永德 宋红梅 祁化仍 张荣
赵昌虎 鄂香兰 马吉林 肖宏 周海春 孔启发 李宏 闫兆兰
汪丽 赵寿 薛霖

列席会议人员 (10人)

陈雪邦 王忠海 柏宝荣 张晓先 祁永奎 刘博 王晓云 车向贤
徐志峰 李鸿东

西宁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 分组审议名单

(9月16日下午)

第一组 (25人)

召集人：景海程 赵昌虎
组成人员：宋晨曦 韩生才 林磊 石鑫 李志坚 仇怀军 姜联世
景海程 赵生达 权守明 王光明 赵昌虎 张荣 宋红梅
马吉林 肖宏 汪丽 周海春 孔启发
列席：邢磊 刘喜 车向贤 安建忠 王忠海 祁永奎
工作人员：朱彦强 车广武 赵国媛 张建军
讨论地点：省会议中心三楼海北厅

第二组（23 人）

召 集 人：祁化仍 刘海彦

组成人员：李晓舸 祁敬婷 雷富霖 张玉林 王玉莲 白海青 刘海彦
鄂香兰 马文义 任永德 祁化仍 刘昌瑛 闫兆兰 李 宏
薛 霖 赵 寿

列 席：李积星 陈晓萍 高根顺 陈元军 马金泰 柏宝荣 张晓先

工作人员：詹培雄 李国斌 刘凯英 保积顺

讨论地点：省会议中心三楼海南厅

西宁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 第二次全体会议人员名单

（9 月 16 日下午）

出席会议人员（35 人）

宋晨曦 韩生才 李晓舸 林 磊 祁敬婷 石 鑫 雷富霖 李志坚
仇怀军 张玉林 王玉莲 姜联世 白海青 景海程 赵生达 权守明
刘海彦 王光明 刘昌瑛 马文义 任永德 宋红梅 祁化仍 张 荣
赵昌虎 鄂香兰 马吉林 肖 宏 周海春 孔启发 李 宏 闫兆兰
汪 丽 赵 寿 薛 霖

列席会议人员（26 人）

陈雪邦 咎春芳 程旭文 乜国莉 王忠海 柏宝荣 张晓先 祁永奎
刘 博 冯振满 邢 磊 李积星 刘 喜 赵 超 王晓云 鲁青和
车向贤 陈晓萍 安建忠 董发涌 陶有伟 李鸿东 徐志峰 高根顺
陈元军 马金泰

西宁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 列席人员名单

一、市政府、市监委、市法院、市检察院

陈雪邦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咎春芳 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程旭文 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乜国莉 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二、市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

王忠海 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柏宝荣 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
张晓先 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祁永奎 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室副主任

三、市政府部门

刘 博 市政府副秘书长
冯振满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邢 磊 市科技局局长
李积星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刘 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赵 超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王晓云 市城市管理局局长
鲁青和 市水务局局长
车向贤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陈晓萍 市商务局局长
安建忠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局长
徐志峰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高根顺 市金融工作办公室主任
董发涌 市司法局副局长
陶有伟 市财政局副局长
李鸿东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
陈元军 市乡村振兴局副局长
马金泰 市工商联常务副主席

西宁市人民政府

关于提请审议西宁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修订草案）的议案

市人大常委会：

《西宁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修订草案）》已经 2022 年 7 月 21 日市人民政府第 12 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西宁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修订草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创造清洁优美、文明宜居的城市环境，保障公众身体健康，根据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公众参与、共建共治、社会监督的原则，实行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管理。

第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市容环境卫生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保障市容环境卫生事业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五条 市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负责全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县（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其职责范围内，做好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对本区域范围内的市容环境卫生工作进行协调、监督和检查，督促单位和个人履行维护市容环境卫生的义务。

市和县（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依法对本条例规定的市容环境卫生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第六条 本市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实施本条例：

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负责将市容环境卫生设施建设内容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监督建设单位配套建设市容环境卫生设施；负责对城市违法建设、乱搭乱建等的监督管理工作。

房产主管部门负责督导物业服务企业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履行市容环境卫生责任。

公安机关负责对交通、治安等设施的管理维护工作。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对生活垃圾、城市粪便收集、运输、处理过程中造成环境污染的监督管理工作。

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施工以及市政基础设施养护过程中市容环境卫生的监督管理工作。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对公共临时停车场、专业停车场、汽车客运站、公交站台以及县级以下农村公路等的管理单位履行市容环境卫生责任的监督管理工作。

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负责对公共绿地市容环境卫生的监督管理工作。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河道管理范围以内市容环境卫生的监督管理工作。

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推进农贸市场标准化建设，设置符合卫生要求的公共卫生设施。

文化旅游广电主管部门负责对图书馆、博物馆等文化场（地）、A级旅游景区等责任单位履行市容环境卫生责任的监督管理工作。

体育主管部门负责体育场馆、场地市容环境卫生的监督管理工作。

发展改革、财政、科技、卫生健康、农业农村等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对市容环境卫生工作进行管理。

第七条 市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家标准，结合实际制定本市城市容貌标准和环境卫生质量标准。

市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市容环境卫生事业发展的需要，组织编制城市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规划。

第八条 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新闻出版、文化、教育等部门应当加强市容环境卫生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的宣传教育。

广播、电视、报刊等媒体和公共场所的广告应当安排市容环境卫生方面的公益性宣传内容。

第九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有享受良好市容环境卫生的权利，同时负有维护良好市容环境卫生的义务。

第二章 市容环境卫生责任

第十条 本市实行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制度。

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的具体范围，由县（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所属园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会同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划定。

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与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的责任人签订管理责任书，明确管理职责。

第十一条 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人的确定原则是：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施、场所由所有权人负责；所有权人、管理人、使用人之间约定管理责任的，由约定的责任人负责。

下列区域的责任人按照以下规定确定：

（一）城市道路、桥梁、街巷、隧道、公交车站、地下通道、过街天桥等公共区域，由县（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所属园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管理

单位负责；

（二）直管公共厕所、垃圾中转站及其他环境卫生公共设施，由县（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所属园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管理单位负责；社会资本投资修建的，由投资产权人负责；

（三）实行物业管理的居住区由物业服务人负责；未实行物业管理的居住区，由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

（四）河道、灌渠的沿岸水域及两岸，由岸线的管理单位负责；

（五）文化、体育、娱乐、公共绿地、火车站、汽车站、停车场等公共场所，由经营管理单位负责；

（六）各类商品交易市场、展览展销、商场（超市）、洗车场、餐饮等场所，由经营管理单位负责；

（七）施工（拆迁）工地由施工（拆迁）单位负责，待建地的责任区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

（八）铁路、高速公路及其管理范围，由经营管理单位负责；

（九）机关、团体、学校、部队、医院、企事业单位等场所，由各单位负责；

按照前款规定责任不清，或者责任人不明确的，由所在地县（区）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第十二条 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的责任人应当按照国家、本市城市容貌和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履行工作责任。

责任人不按照城市容貌和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履行工作责任的，由县（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并可建议其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及其主管人员予以通报批评。

第三章 市容管理

第一节 建筑物、构筑物

第十三条 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应当保持完好、整洁、美观，并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城市容貌标准的要求，定期对建筑物、构筑物和设施的外部进行清洗、粉刷和修饰；对外观破旧或者结构存在安全隐患、失去使用价值的建筑物、构筑物和设施，应当及时整修或者拆除。

违反规定的，由县（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个人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委托专业企业按照规定代为清洗、粉刷、修饰，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逾期未整修或者拆除的，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或者规划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

第十四条 主要街道和重点区域临街建筑物、构筑物的阳台外、窗外、屋顶、平台、外走廊等，不得堆放或者吊挂有碍市容、危及安全的物品。

主要街道和重点区域的临街建筑物外立面安装窗栏、空调外机、遮阳（雨）

篷等应当符合城市容貌标准及其他有关规范要求，并保持安全、整洁、完好。

因公共利益或者城市建设需要对建筑物立面进行统一整改的，各相关权利人应当予以配合，保障建筑物、构筑物相关权利人的合法权益。

违反规定损害建筑物、构筑物容貌的，由县（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清理或者限期拆除；拒不清理或者逾期未拆除的，对个人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对逾期未清理或者拆除的设施依法清理或者拆除。

第十五条 在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上空及建筑物、构筑物之间设置架空管线，应当按照“谁设置谁负责”的原则定期维护，保持整齐、美观。

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上空及建筑物、构筑物之间不得擅自新建架空管线。对现有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的架空管线应当逐步改造、入地或者采取其他隐蔽措施。

第二节 城市道路和其他设施

第十六条 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自在道路两侧和公共场所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违反规定的，由县（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清理或者拆除；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县（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并对个人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七条 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合理布局商业配套设施，确定相应的经营场所，引导合法经营者到指定地点从事经营活动。

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道路、人行道、桥梁、地下通道、过街天桥等公共场所从事摆卖、生产、加工、修配、餐饮、沿街兜售以及宣传促销等活动。

临街门店及公交站亭管理房等场所不得超出门窗、外墙摆卖物品、设置设施或者进行其他经营活动。

违规开展经营活动的，由县（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涉嫌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相关规定予以查处。使用交通工具占用城市道路开展经营活动，违反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第十八条 禁止在城市道路及公共场所的护栏、电线杆、路牌等设施及园林绿地中晾晒、吊挂物品。

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地桩、锥桶、石墩、保管理房或者安装车位地锁。必须设置的，应事先征得所在地县（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的同意。

违反规定的，由县（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限期拆除；拒不改正或者逾期未拆除的，对个人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或者规划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

第十九条 城市道路及公共场所的报刊亭、信息亭、通信交换箱、配电箱、路

灯杆、电线杆、交通标志、交通护栏、路名牌、交通站牌（亭）、垃圾箱、消防栓等设施应当符合城市容貌标准。

设置单位应当负责设施的日常维护，保持设施干净整洁、牢固安全。设施出现污浊、腐蚀、陈旧、破损的，设置单位应当及时清洗、修复、拆除或者更换。

违反规定的，由县（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或者规划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

第二十条 经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所属园区管委会划定的临时便民服务摊点使用人应当遵守有关经营时间、区域、售卖商品种类等管理规定，保持场地整洁。

临时便民服务摊点经营者不遵守管理规定的，由县（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一条 利用车体设置广告的，应当保持规范、整洁、完好；污损、陈旧的，应当及时清洗、修复或者更换。

非机动车辆应当停放在划定区域，排列整齐，不得影响市容和通行。

违反规定的，由县（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个人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节 广告、宣传品和景观照明

第二十二条 户外广告以及非广告的霓虹灯、标语、招牌、标牌、电子显示屏、灯箱、画廊、实物造型等户外设施，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设置。

违反规定的，由县（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不改造或者拆除的，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或者规划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对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者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他户外设施设置者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设施的所有者或者管理者，应当负责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和安全检查，设施图案、文字、灯光显示不全或者污损、腐蚀、陈旧的，应当及时清洗、更换、修复。

违反规定的，由县（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清洗、更换、修复；逾期未清洗、更换、修复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三条 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张挂、刻画。

禁止沿街散发、张贴小广告、小卡片等宣传品。

违反规定的，由县（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清除，并按每处（张）五十元，最高不超过五千元处以罚款；未及时清除的，对指使涂写、刻画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指使散发、张贴小广告、小卡片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并由县（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组织清除。

第二十四条 禁止在主街干道等场所设置信息发布栏。

禁止利用信息发布栏发布违法信息。

违反规定的，由县（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清理；拒不改正或

者清理的，对个人处以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随意设置的信息发布栏依法予以拆除。

第二十五条 城市景观照明设施应当按照规划要求设置并保持完好和正常使用。

第二十六条 在城区主要道路及公共场所设置的建筑小品、雕塑等景观，应当与周围景观相协调，并由所有权人或者管理单位负责维护。

第四章 环境卫生管理

第一节 环境卫生设施

第二十七条 新区开发、旧城改造、道路新建扩建、小区建设以及建设大型公共建筑和设施时，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卫生专业规划，配套建设环境卫生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交付使用，所需经费纳入建设工程概算。

已建成的小区及大型公共建筑或者场所，没有按要求配套建设环境卫生设施或者环境卫生设施不符合要求的，由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责任人组织建设或者改造。

违反规定的，由县（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 城市道路的环境卫生责任人和公共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设置公共厕所、垃圾容器、废物箱及其他配套的公共环境卫生设施。

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使用单位应当加强对环境卫生设施的管理，定期进行保养、维修、更新，保持环境卫生设施的整洁、完好、有效。

第二十九条 公共厕所应当规范设置标志，并由专人负责厕所内外的保洁，按时开放。

使用公共厕所应当自觉维护清洁卫生，爱护设施、设备。

倡导沿街单位内部厕所对外开放使用。

第三十条 禁止单位和个人占用、损毁环境卫生设施。

违反规定的，由县（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立、拆除、迁移、改建、停用环境卫生设施和改变环境卫生设施用途。因市政工程、房屋拆迁等确需拆除、迁移或者停用环境卫生设施的，应当提前报告辖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并按照规定重建或者补建。

违反规定的，由县（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节 公共场所

第三十一条 禁止下列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

- （一）随地吐痰、吐口香糖、便溺；
- （二）乱扔瓜果皮核、纸屑、烟蒂、玻璃瓶（渣）、饮料罐、包装袋（盒）等废弃物；
- （三）由车辆向外抛撒杂物、废弃物；

- (四) 在露天场所或者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生活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
- (五) 在未指定场所抛撒、焚烧纸钱冥币等；
- (六) 占用道路、人行道、桥梁、广场、绿地等公共场地从事车辆清洗活动；
- (七) 在公共绿地、河道等区域开展聚餐露营、搭设帐篷等活动；
- (八) 有损环境卫生的其他行为。

违反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破坏公共场所环境卫生的，由县（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违反第四项至第八项规定的，由县（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 除因教学、科研以及其他特殊需要外，禁止在市区内和县人民政府所在地建成区饲养家畜家禽。禁止在乡（镇）人民政府所在地建成区的街道或者公共场所敞放家畜家禽。

饲养宠物应当遵守公共场所文明行为规范，不得影响环境卫生或者他人正常生活。宠物在公共场所产生的粪便，携带人应当立即清除。

违反规定的，由县（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者予以没收，对饲养的家畜家禽按照每只（头）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处以罚款，对宠物饲养人或者携带人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 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和停放的机动车辆应当保持车体整洁和外观良好，不得带泥行驶。车体不整洁或者破损的，应当及时清洗、维修或者更换。

运载散装货物、砂石、灰浆、泡沫板、液体以及生活垃圾等废弃物的车辆，应当适量装载、捆扎牢固、封盖严密，按照规定时间、地点进行处置，不得沿途遗洒、泄漏。

违反规定的，由县（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限期清除污染物，根据污染面积按照每平方五十元的标准进行处罚，最高不超过五万元。

第三十四条 各类废旧物资回收站点的选址应当符合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要求，废旧物资妥善、有序摆放，并采取密闭或者苫盖措施，保持经营场所环境卫生整洁。

违反规定的，由县（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五条 经批准在城市道路上施工、维修管道、疏通沟渠、打围作业、装卸物品、装修门头的施工单位，不得擅自在建设工地围栏外堆放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和建筑材料，不得向建设工地外排放污水，散落粉尘，保持安全可靠、全密闭施工。施工中产生的各类垃圾应当堆放在固定地点，并及时清运。建设工程竣工后，施工单位应当及时平整建设工地，并清除弃物弃料和围挡及其他临时建筑设施。

违反规定的，由县（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六条 经批准临时占用城市道路、广场等公共场所举办文化商业活动的单位，应当及时清除产生的废弃物和设置的设施，保持周围市容环境卫生整洁。

违反规定的，由县（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 临街经营场所的经营者应当保持周围环境卫生整洁，不得向街面、绿地倾倒、排放污水及其他废弃物。

从事车辆清洗、维修经营活动的，应当符合选址要求和设置标准，经营者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污水、油污流溢和工具、废弃物向外散落。

违反规定的，由县（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清除，对个人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八条 城市绿地应当保持整洁、美观。养护单位应当及时清除绿地内的垃圾杂物。作业单位应当及时清除在道路绿地内栽植、修剪绿植所产生的枝叶、污泥等废弃物，不得乱堆乱放。

违反规定的，由县（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节 城市粪便

第三十九条 市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指导全市粪便的清运、处置和资源化利用等管理活动。

县（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负责粪便管理的执法工作。

第四十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支持粪便处理技术开发和设施建设，推进粪便的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推行粪便收集运输和处置的市场化社会化运作模式。

第四十一条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责任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保证化粪池的正常使用：

- （一）定期维护、疏通、清掏；
- （二）保持化粪池密闭，及时修复破损的化粪池，防止粪便裸露和渗滤；
- （三）不得向化粪池中排放生活垃圾、泥沙、生产性废水等非粪便物质；
- （四）采取防气爆措施；

（五）化粪池堵塞、粪便外溢时，及时疏通、清除，无法自行疏通、清除时，应及时报告属地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属地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接到相关报告后应当先及时疏通、清除，再分清责任，由责任人承担疏通、清除费用；

（六）收集粪便处置单位信息，要求清运单位提供处置单位接收证明，避免粪便抽走后被随意倾倒；

（七）保留清掏台账，进行抽粪时，需要对吸粪车车牌、工作时间进行记录。

违反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由县（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责任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违反第四项规定造成安全事故的，属地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四十二条 清运粪便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主动向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备案，备案内容包括企业基本信息、粪便清运处理工艺介绍、所属车辆信息、粪便处理去向、安装车载 GPS 情况等内容；

（二）保持车辆干净、整洁、密闭装载，不得沿途遗撒、滴漏；

（三）禁止将粪便与生活垃圾及其他废弃物混合收集、运输；

（四）按照市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和路线行驶；

（五）将粪便运输至市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指定的粪便处置场所，禁止随意倾倒粪便；

（六）采用专业设备进行现场渣水分离的，应执行相关的污染控制措施，处理后粪渣交由相关粪便处理企业进行处理。

违反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的，由县（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违反第六项规定，造成环境污染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四十三条 粪便处置场所运营单位进行粪便处理作业，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 （一）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相关环保标准和技术规范处置粪便；
- （二）配备粪便处置设施设备，保证设施设备运行良好；
- （三）落实封闭空间管理要求，防止噪声、臭气、异味等对周边环境的二次污染；
- （四）不得将粪便处理活动委托给未获得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
- （五）组织从业人员进行受限空间作业、沼气防爆燃等安全教育培训；
- （六）对所处理粪便的来源、数量、成分、处置量、资源化利用量进行分析、统计，每月报市城市管理主管部门。

违反第一项第四项规定的，由县（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环境污染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四十四条 单位和个人不得进行下列粪便处理活动：

- （一）随意倾倒、抛撒、堆放粪便或者将粪便直接排入排水管网；
- （二）将工业废水或者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农业固体废物、生活废弃物、建筑垃圾、危险废物等固体废物运输到粪便处置场所卸放；
-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违反规定的，由相关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四十五条 粪便进行渣水分离后，对浓缩脱出的粪水应当经无害化处理达到国家《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粪渣应当与有机易腐垃圾厌氧产沼气、制作有机肥料和生物质焚烧热能利用等技术工艺相结合协同处理处置，提高粪便资源化利用水平。

鼓励中大型化粪池采用工艺成熟的现场无害化处理方式处理粪便。

第五章 作业及服务管理

第四十六条 从事市容环境卫生作业服务的企业，应当遵守市容环境卫生作业规范及作业服务合同，按照城市容貌标准和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道路清扫、冲洗除尘和垃圾收运作业。垃圾应当日产日清。

不得将服务项目转让或者转包给他人。违反规定的，由县（区）城市管理主

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不得在交通高峰时段从事影响交通的环卫作业。不得在雨天或者冰冻天气开展冲洗除尘作业。违反规定的，由县（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企业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交通事故的，由作出许可决定的县（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依法撤销行政许可。

第四十七条 道路清扫保洁人员应当规范作业，按规定的时间清扫，全日保洁，保持路面清洁卫生。垃圾污物随扫随收，不得滞留堆放，不得扫入道路绿化带和下水道。

不按规定清运垃圾造成环境污染或者下水道堵塞的，由县（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消除影响，予以通报批评。

第四十八条 工业垃圾、医疗废物及其他有毒有害垃圾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单独收集、运输和处理，不得混入生活垃圾。

违反规定的，由相关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四十九条 清扫街道上的积雪、积冰，由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划分责任区，并组织单位和个人按照规定及时清扫。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五十条 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市容环境卫生的监督管理，建立智慧化、网格化管理机制，经常性组织巡查、检查，及时发现、处置违法行为。

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可以对告知、劝阻、巡查、报告等辅助性管理事项采取委托的方式实施。

第五十一条 单位和个人对损害市容和破坏环境卫生的行为，都有权劝阻或者向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及有关行政执法机关投诉、举报。

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市容环境卫生投诉、举报受理制度，公开投诉、举报方式，及时查处市容环境卫生违法行为。

第五十二条 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及有关行政执法机关查处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时，可以扣押当事人从事违法活动的运输工具、经营工具和物品，并依法处理扣押的工具和物品。

第五十三条 城市管理及有关行政执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履行职责，遵守法定程序，公正执法，文明执法。对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收受贿赂、私吞（分）财物、私自使用所扣物品或者拒不履行法定职责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按照有关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四条 拒绝、阻碍城市管理及有关行政执法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或者侮辱、殴打执法人员的，由公安机关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六条 本条例自年 月 日起施行。2014 年 6 月 25 日西宁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并经 2014 年 7 月 24 日青海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的《西宁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西宁市人大城市建设和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 关于《西宁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修订草案)》初审意见的报告

——2022 年 9 月 15 日在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上

西宁市人大城市建设和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 白海青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 2022 年立法计划，市人大城市建设和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对市人民政府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的《西宁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修订草案）》）议案进行了初审，现将初审意见报告如下：

《西宁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于 2014 年 11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在城市管理中发挥了积极作用。但随着形势的发展，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的内容、范围、方法都出现了很大的变化，条例对新业态、新情况、新要求缺少相应的规定，或规定不够明确、详细，给日常管理工作带来了难度，为此有必要对条例进行修订。

2021 年条例的修订工作就列入了常委会立法调研项目，经过调研，形成了立法调研报告。今年，市人大常委会将《条例》列入年度立法修订项目，经过半年多时间的准备，市政府常务会议于 7 月 21 日通过《条例（修订草案）》，正式提交人大常委会审议。收到《条例（修订草案）》议案后，我委于 8 月 2 日组织市人大常委会立法专家咨询组成员、市人大代表、专委会委员、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并邀请省人大环资委相关负责同志召开论证会，与会人员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认真的论证，提出了修改意见和建议。我委对相关意见建议进行了全面梳理，反复研究，对合理的意见建议予以采纳，提出了初步审查意见。

我认为，市人民政府提请审议的《条例（修订草案）》符合上位法的立法目的和精神，立足本市实际，吸纳了外地城市先进经验，具有一定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体例合理，内容基本可行，我委同意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同时，为使

《条例》更加完善，建议对以下内容作进一步修改。

一、第一条，“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修改为“保障人民身体健康，提高公众生活品质”；

二、第三条，原则中增加“以人为本”，删除“共建共治”；

三、第七条，增加“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四、第十七条，删除“涉嫌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相关规定予以查处”；

五、第十八条，第二款增加“在公共场所”；

六、第二十三条，将第一款“涂写、张挂、刻画”修改为“乱涂写、乱张贴、乱吊挂、乱刻画”，第二款删除“张贴”，第三款做相应修改并调整语序；

七、第二十七条，法律责任中增加“逾期不改正的”，并设定处罚下限“两千元以上”；

八、第三十二条，删除“和县人民政府所在地建成区”；

九、第三十五条，删除“不得擅自建设在建筑工地围栏外堆放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和建筑材料，不得向建筑工地外排放污水，散落粉尘，保持安全可靠、全密闭施工”；

十、第三十六条，增加“体育”；

十一、第四章第三节，“城市粪便”修改为“垃圾等废弃物”，将第三十八条对园林绿化垃圾的规定和第四十八条对工业垃圾等的规定调整至本节，本节中增加对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等废弃物的概括性规定，城市粪便内容从化粪池管理、粪便清运、粪便处置三个方面进行规定；

十二、第四十九条，将“清扫街道上的积雪、积冰，由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划分责任区”修改为“街道上的积雪、积冰，由县（区）人民政府划分责任区”；

十三、第五十三条，修改为“城市管理及有关行政执法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的，依法给予政务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四、在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七条的法律责任中增加款项指定，如第十三条“违反规定的”修改为“违反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

十五、将第十六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中的法律责任和前款内容合并为一款；

十六、第十三条、第十六条，删除代履行相关内容，并在附则中对代履行进行统一规定。

此外，根据一些委员和专家的意见，还对部分条款的顺序、文字表述、标点符号等进行了调整和修改。

以上报告，连同《条例（修订草案）》（修改对照稿），请一并予以审议。

西宁市人民政府 关于提请审议西宁市节约用水条例 (修订草案)的议案

市人大常委会：

《西宁市节约用水条例（修订草案）》已经 2022 年 8 月 25 日市人民政府第 13 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西宁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8 月 26 日

西宁市节约用水条例（修订草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节约用水管理，促进水资源合理有效利用，推进节水型社会和生态文明建设，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节约用水及其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节约用水，是指在生产、生活中降低水资源消耗和损失，防止用水浪费，高效利用水资源的活动。

第三条 节约用水工作坚持节水优先、统筹规划、合理配置、总量控制、高效利用、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的原则。

第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节约用水工作的领导，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议事协调和考核评价机制，推进全社会节约用水。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做好本辖区内的节约用水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相关部门做好节约用水工作。

第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节约用水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工业节约用水工作。

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城镇节约用水工作。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农业节约用水工作。

发改、财政、教育、科技、自然资源规划、生态环境、住房保障房产、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节约用水工作。

第六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大力推行节约用水措施，推广节约用水新技术、新工艺，培育和发展节约用水产业，加强水法律法规，水科学知识以及节约用水的宣传教育，增强全社会节约用水意识。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节约用水的公益宣传和舆论监督。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节约用水的义务，并有权向具有节约用水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检举浪费用水的行为。

第二章 节水管理

第八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水资源条件，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科学划定城镇、农业、生态空间，合理确定经济社会发展布局和人口规模，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做到以水定需、量水而行、因水制宜。

第九条 市、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和水资源状况，会同发展改革等有关部门编制节约用水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十条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相关工业、农业、能源等需要进行水资源配置的专项规划，国土空间规划，重大产业布局 and 各类开发区（新区）规划，以及涉及大规模用水或者实施后对水资源水生态造成重大影响的其他规划，在规划编制过程中应当进行水资源论证。已审批的相关规划，规划内容有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开展水资源论证。

第十一条 实行用水总量和用水强度控制制度，建立市、县（区）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指标体系，作为区域水资源开发和利用效率的控制红线。

第十二条 节约用水实行计划用水单位和非计划用水单位分类管理。

下列用水单位纳入计划用水单位管理：

- （一）纳入取水许可管理使用自建供水设施的；
- （二）月用水量达到有关规定标准的；
- （三）从事洗车、洗浴、游泳、水上娱乐等高耗水行业的。

第十三条 计划用水单位应当根据用水定额和实际用水需求，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向所在地市、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本年度用水情况，并申报下一年度用水计划，由市、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定下达。

使用工业园区自建公共供水设施的计划用水单位，其用水计划由其供水主管部门核定下达。

计划用水单位应当按照核定的用水指标用水，未取得用水指标的，不得擅自取水。

第十四条 用水实行计量收费和超计划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

使用公共供水和自建供水设施供水的计划用水单位，超出计划用水指标的用水量，除按实际用水量缴纳水费和水资源费外，还应当缴纳超计划用水部分的加价水费和加价水资源费；逾期不缴纳的，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千分之二的滞纳金。

第十五条 计划用水单位超计划用水加价水费和加价水资源费，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依法核定：

（一）超出计划量不足百分之三十的部分，按照水资源费和同一用水性质水价标准加价一倍收取；

（二）超出计划量百分之三十以上不足百分之五十的部分，按照水资源费和同一用水性质水价标准加价二倍收取；

（三）超出计划量百分之五十以上的部分，按照水资源费和同一用水性质水价标准加价三倍收取。

第十六条 用水单位应当分级安装计量设施，其用水量按注册的法定计量设施计量。注册计量设施应当经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后方可使用，并按规定进行周期检验。

不得擅自安装、移动、拆换注册计量设施。

用水单位有两个以上不同水源或者两类以上不同用途用水的，应当分别分类安装用水计量设施。

用水单位未安装计量设施、计量设施发生故障或者其他原因无法计量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安装或更换，并按其前三个月平均用水量计量；逾期不安装或者不更换的，按供水设施最大供水量计算用水量。

第十七条 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国家、省有关部门明令淘汰的技术落后、耗水量高的工艺、设备和产品。

已建项目安装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耗水量高的设备、产品和用水器具的，应当逐步更换。

第十八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编制节水措施和方案，配套建设节水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建设项目设计审查应当包括节水设计审查的内容，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将节约用水设施建设报告向城乡建设及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节水措施方案和节水设施应当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予以落实。节水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建设项目不得投入使用。

已经建成的节水设施，用水单位不得擅自停止使用。

第十九条 列入国家、省、市级重点用水单位名录的用水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计量规范，安装用水计量在线监测设备，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市级重点用水单位名录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确定。列入国家、省、市级重点用水单位实行属地化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供水企业应当定期向辖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供水统计资料。

计划用水单位应当建立节约用水管理制度，做好用水记录和统计台账。

第三章 节水措施

第二十一条 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大财政投入，支持节水农业设施和雨水集蓄利用设施建设。综合运用工程措施、农耕农艺措施，发展节水高效农业。

第二十二条 市、县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引导企业积极推行以节水为重点的技术改造，加快淘汰技术落后高耗水的生产工艺和设备，改进工艺流程，提高工业用

水重复利用率。

第二十三条 供水企业和用水单位应当按照设施产权界限，做好供水、用水设施的维护管理，保障供水用水管网的漏损率符合国家规定标准。

第二十四条 洗车、洗浴、游泳、水上娱乐等高耗水行业应当采取和配置先进的节水措施和节水设施，并对排放水进行综合利用。

第二十五条 城镇新区建设、城市更新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应当实行雨污分流，鼓励建设雨水滞渗、净化、利用和调蓄设施，控制雨水径流，提升雨水利用水平。

第二十六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源的利用，将其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制定优惠政策鼓励优先使用。

城乡绿化、环境卫生等市政用水，观赏性景观、生态湿地等生态用水，建筑施工等生产用水有条件使用再生水的，应当优先使用再生水。

火力发电、钢铁、有色金属和化工等高耗水企业有条件使用再生水的，应当优先使用再生水。

鼓励有条件的宾馆、饭店、商场等公共场所，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以及住宅小区建设再生水收集、处理、循环利用设施。

第二十七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多渠道增加节水资金的投入，支持农业、工业和服务业节水工程的建设；支持节水科学技术研究，推广节水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加强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应用；鼓励非常规水源利用工程建设以及节水型单位、企业、居民小区等节水型载体建设。

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节水项目建设和运行。

第二十八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反映供水成本、市场供求关系、推进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的分类水价、分档水价等定价机制，实行有利于促进节约用水和水资源合理配置的水价政策。

第二十九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地区间、行业间、取用水户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水权交易。

第三十条 对节约用水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市、县（区）人民政府依法给予表彰和奖励。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单位或个人，予以表彰或奖励。

- （一）计划用水户在节约用水、减少水资源消耗方面取得显著成效的；
- （二）公共供水企业供水损耗明显低于国家标准的；
- （三）在非常规水源利用工作中取得显著成效的；
- （四）研发推广节约用水技术、工艺、设备、产品等有突出贡献的；
- （五）在节约用水宣传教育工作中表现突出的；
- （六）对严重浪费水的行为予以举报，经查证属实的。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规定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一）计划用水单位未经核定用水指标擅自用水的；
- （二）用水单位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用水设备、器具的；
- （三）经营洗车、洗浴、游泳、水上娱乐项目的计划用水单位，未按规定安装使用节水设施的；
- （四）供水单位因管理不善造成严重水浪费的；
- （五）建设工程未按照规定配套建设节约用水设施的，或者用水单位擅自停用节约用水设施的。

第三十三条 对应当纳入而拒绝纳入计划管理的用水单位，由市、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强制纳入计划管理，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条 自建供水设施的用水单位擅自安装、移动、拆换注册计量设施的，由市、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补缴水资源费，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损坏注册计量设施的，应当依法给予赔偿。

第三十五条 市、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部门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违反规定核定、调整、下达计划用水指标的；
- （二）违反规定征收加价水费和水资源费的；
- （三）强制购买、使用特定的节水设备或器具的；
- （四）侵占、截留、挪用水资源费和其他资金的；
- （五）未按规定公开年度用水指标、用水指标调整情况等信息的；
- （六）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
- （七）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自年 月 日起施行。2009 年 8 月 21 日西宁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并经 2009 年 9 月 24 日青海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的《西宁市节约用水条例》同时废止。

西宁市人大农业和农村委员会 关于《西宁市节约用水条例（修订草案）》 初审意见的报告

——2022年9月15日在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上

西宁市人大农业和农村委员会主任委员 景海程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2022年立法计划，市人大农业和农村委员会对市人民政府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的《西宁市节约用水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初审。现将初审意见报告如下：

《西宁市节约用水条例》自2009年12月1日起施行以来，对提高我市水资源有效利用，节约用水管理工作发挥了重要作用。通过实施计划用水管理，落实“节水三同时”制度，不断加强全市工业节水、农业节水、城镇节水，鼓励再生水利用，全面推进我市节水型社会建设。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现行条例与新时代节水工作新形势、行政体制改革及节水工作新要求不相适应，对现行条例进行修改十分必要。

为做好该条例修订工作，我委提前介入，会同市人大法制和监察司法委员会、市司法局、市水务局等相关部门，结合线上学习借鉴省外一些城市在节约用水方面的先进经验，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多次修改。近期，我委邀请省人大农牧委员会有关人员、市人大常委会立法专家咨询组部分成员、委员会委员和部分代表，先后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农业和农村委员会会议，广泛听取意见和建议。

我认为，提请本次会议审议的《条例（修订草案）》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等法律法规，同时参照多个省市在节约用水方面的立法成功经验，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的制定程序，各个环节程序合法，与上位法不抵触，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精神不相违背。并立足我市实际，充分考虑我市水资源现状，体现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要求，内容比较全面，具有可操作性。

我委经初步审查，建议对《条例（修订草案）》的部分条款作如下修改：

一、删除第二条第二款。将第三条中“节水优先”调整到本条“总量控制”后面。第四条中“建立议事协调和考核评价机制”修改为“建立健全议事协调和目标考核机制”，删除“推进全社会节约用水”。

二、第五条第一款修改为“市、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节约用水工作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制定节约用水政策，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城镇节约用水相关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节水型城市创建工作”。删除本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第五款修改为“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农业农村、市场监管、财政、教育、科技、自然资源规划、生态环境、住房保障房产等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节约用水相关工作”，并调整为本条第二款。

三、第六条第一款中“大力推行节约用水措施，推广节约用水新技术、新工艺，培育和发展节约用水产业，加强水法律法规，水科学知识以及节约用水宣传教育增强全民节约用水意识”修改为“加强节约用水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宣传，推广节约用水先进典型和先进经验，普及节约用水知识，增强全民节约用水意识”。增加“教育部门应当将节约用水知识纳入学校教育内容，增强青少年珍惜水资源和节约用水意识”内容，并调整为本条第二款。第七条中“具有节约用水监督管理职责的”修改为“水行政主管”。

四、第九条中“根据”修改为“应当依据”，后面增加“上级节约用水规划”。删除第十条。删除第十二条第一款中“单位和非计划用水单位分类”，第二款中删除“单位”二字，并调整为第一款。第十四条修改为“城镇居民用水实行阶梯水价制度。非居民用水实行超计划或者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第十七条第一款修改为“新建项目禁止使用国家、省有关部门明令淘汰的工艺、设备和产品”，第二款修改为“已建项目安装国家明令淘汰的工艺、设备和产品的，应当逐步更换”。删除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第二款。

五、第二十三条修改为“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推行和普及节水器具，加快城市供水管网设施改造，加强城市污水处理及配套管网建设，鼓励循环用水，大力推进再生水和雨水利用”。删除第二十五条、第三十条。

六、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修改为“新建项目使用国家、省有关部门明令淘汰的工艺、设备和产品的；已建项目未按规定更换国家明令淘汰的工艺、设备和产品的”，删除第四项、第五项。删除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

此外，还对一些条款的顺序，一些文字表述进行了修改。

以上报告，连同《条例（修订草案）（初审对照稿）》，请予审议。

西宁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关于检查《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 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2年9月15日在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上

西宁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组长 雷富霖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按照市人大常委会年度监督工作计划，7月份，组织部分常委会委员和人大代表组成执法检查组，对我市贯彻实施《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情况进行了执法检查。检查组一行听取了市政府关于我市贯彻实施《条例》情况的工作汇报。深入到市疾控中心、城东区疾控中心、大通县疾控中心、大通县人民医院、城北区喜马拉雅动物实验中心有限公司进行了实地察看。与市、县区政府分管领导，卫健、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等相关部门及医疗、疾控和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人就贯彻实施《条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座谈交流。现将执法检查的主要情况报告如下：

一、《条例》实施总体情况

自《条例》颁布实施以来，市政府及相关部门高度重视生物安全工作，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物安全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积极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生物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凝聚部门合力，明确工作目标，有序开展病原微生物实验室（以下称实验室）建设、备案、安全监管、应急处置能力提升等工作，为深入贯彻实施《条例》做出了积极努力。目前，我市备案管理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共有67个，其中，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主管的与人体健康有关的实验室58个（一级实验室15个，二级实验室43个），兽医主管部门主管的与动物有关的实验室9个（均为二级实验室）。

（一）强化政策保障，坚持齐抓共管。一是健全体制机制。市政府及时调整和增补感染性病原微生物安全委员会成员，认真落实全市生物安全领域工作协调机制，健全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体系，完善以操作规程、应急处置、安全防护为主要内容的相关制度体系共23项，形成了上下联动、横向协同的工作机制。二是坚持备案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序开展实验室备案管理工作。按照权限，市卫健委对西宁地区与人体健康有关的15个一级和43个二级生物安全实验室进行备案（不包含省级单位设立的实验室），市农业农村局对西宁地区与动物有关的9个二级生物安全

实验室进行备案（含省级单位设立的实验室）。三是凝聚工作合力。市政府持续加强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工作，督促落实实验室主体责任，不断健全完善病原微生物安全管理制度，初步形成了卫健、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等部门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多次在“新冠”疫情专题会议上强调核酸检测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的的重要性，市发改、财政、工信、卫健等部门，围绕实验室布局改造、设施设备配备、人才培养储备等薄弱环节精准发力，为进一步加强和提升全市核酸检测能力和水平做出了积极努力。

（二）加强制度管理，坚持依规操作。一是强化措施管理。各实验室设立单位均成立了生物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责任，落实到人，所从事的实验活动均严格遵守有关国家标准和实验室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并指定专人监督实验室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的落实情况。二是规范台账管理。各实验室指定专人管理生物制品，并按温度要求进行分类管理贮藏，建立生物制品领发登记簿，标明名称、生物制品生产厂家、生产日期等，做到使用、贮藏环节清楚，有据可查。三是坚持定期查验。各实验室在使用生物制品前仔细检查，对已发现生物制品有破损、没有标签或已过期失效等现象的，均按照有关规定妥善销毁。

（三）强化监管措施，坚持内外同治。一是强化应急管理。压实实验室设立单位主体责任，加强实验操作技术、个人防护、检测样本处置等方面的培训与考核，规范实验人员检测操作流程，着力提升实验室检测能力。针对全市传染病流行特点和实际，制定完善了新冠肺炎、鼠疫、流感、人禽流感等 20 余项应急预案和技术实施方案，有效预防、控制和消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危害。二是强化监督检查。每年定期召开生物安全专题会议，政府相关部门依法开展监督检查，结合国家“蓝盾护航”“双随机一公开”专项监督行动，对病原微生物实验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确保了全市实验室的安全。三是规范医废处置。建立专人专管工作机制，对实验室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包装、暂存、处置、登记等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医疗废弃物分类收集后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规范处置。近年来，全市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未发生医疗废弃物外泄和感染事件。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从此次检查情况来看，《条例》贯彻实施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也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需要引起市政府及相关部门的高度重视。

（一）监督管理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条例》第五章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明确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各自分工，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检查中发现，市卫健、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等相关部门日常监督管理及协同推进管理的力度还不够，对《条例》贯彻落实的专项监督检查没有做到全覆盖，常态化监管机制还需进一步健全。

（二）部分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水平亟待提升。从检查中了解到，虽然我市大多数实验室都能严格落实生物安全管理制度，积极建立生物安全责任制和生物安全操作规程，但也有个别实验室的感染应急处置预案、生物安全自查记录、实验室工作人员健康档案等资料存在不完整现象。检查中发现，个别实验室“三区两通道”标识不清，如：有的地区疾控中心的实验室地面没有标识，仅用地板颜色来区别。

个别地区疾控中心的实验室没有单独的污物通道。有的实验室布局不合理，如：个别疾控中心实验室除了加强型二级生物安全实验室单独设立外，其它实验室均与办公区域在同一个楼宇内，存在一定的生物安全隐患。还有的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制度落实不到位，如：个别地区疾控中心的实验室未按照规定配备洗眼器且其省内菌株准运证已逾期1年，未及时续办。从农业农村部门平时检查掌握的情况了解到，个别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工作人员在操作有毒、有害物质时，有时不能按照要求佩戴防护工具，不能严格执行操作规程。

（三）个别实验室废弃物处置还不够规范。大部分被检查实验室均能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认真贯彻环境保护制度，且从严规范处置医疗废物，但也有个别被检查单位还是存在医废处置不规范的问题，如：检查组在对一家医疗机构实验室检查时发现，开展“新冠”肺炎检测的实验室没有设置规范的“新冠”医疗废物暂存间，而是将“新冠”医疗废弃物与日常医疗废弃物混合放置。

（四）实验室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和应急演练尚显不足。检查中发现，部分实验室未按照《条例》规定，每年定期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和考核，致使实验室工作人员对《条例》的学习、理解和掌握不深不透。个别医疗机构实验室安全和风险防范意识不强，从未开展过应急处置演练。

（五）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医疗机构和疾控机构实验室工作人员不足。检查中了解到，我市各医疗机构实验室主要承担乙肝、丙肝、结核、人乳头瘤病毒、肺炎支原体检测等任务；各疾控机构实验室主要承担艾滋病淋巴细胞、病毒核酸检测，空气雾霾、细菌性传染病监测等任务。特别是在“新冠”疫情防控期间，这两类实验室在完成原有工作的同时，均承担了全市全员核酸检测以及重点人群核酸检测工作，加之基因测序、布病监测等各类新项目的不断增加，致使现有实验室专业技术人员数量与所承担的工作任务不匹配，工作人员面临持续高强度的体力和精神“双重压力”，存在发生实验室生物安全事故的风险和隐患。

三、意见建议

综合检查中了解到的各方面情况，执法检查组对进一步加强《条例》贯彻落实提出如下建议：

（一）切实提高政治站位，严格落实法律责任。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物安全工作的重要论述，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和政治站位，加强统筹协调，强化责任担当，不断增强做好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工作的使命感和紧迫感。督促卫健、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等相关部门认真履行《条例》规定的法定职责，强化安全意识，健全管理机制，细化责任分工，落实相关措施，以高度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推进《条例》全面贯彻落实。

（二）加大日常监管力度，不断提高执法能力和水平。强化执法队伍建设，健全卫健、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等部门常态化监督管理工作机制，各部门应加强日常沟通、协调和配合，重点对实验室落实《条例》情况和各项生物安全管理制度情况开展常态化检查，充分发挥法律制度的刚性约束，切实形成贯彻落实《条例》的整体合力。

（三）健全生物安全制度，提高生物安全管理水平。卫健、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等部门要督促检查实验室健全各项生物安全管理制度，严格落实标准化操作程序和规程，进一步细化菌（毒）种及感染性样本的储存、运输、管理措施，做到样本专区保存、专车运输、集中复检、规范交接，及时防范和化解生物安全风险，不断提升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水平。根据各实验室的实际情况，及时完善应急处置预案、健康档案等基础资料，注重应急演练实效，通过强化演练，逐步提升应急预案的实操性。严格标识“三区两通道”，工作人员每进入一个区域，都应严格遵守实验室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各区域和通道出入口均应设置醒目标识和污物通道。对实验所涉及的污染物进行严格登记，将事前预防措施、事中防范措施和事后监督完善措施实现有机结合，做到思想统一、标准统一、责任到位、监管到位。

（四）规范医废处置流程，推动医废科学管理。医疗机构实验室要厘清医疗废物收集、存储、运输、管理等各环节责任，将实验室产生的垃圾、废物均按规定分别丢弃于锐器盒及医疗废物垃圾桶，认真做好医废运出、登记、处置等工作，确保医废处置及时、规范、高效。各级医疗机构、疾控中心应设置独立或单独区域，用于专门存放新冠医疗废弃物，从源头上杜绝病原微生物的扩散和传播。市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进行常态化监督检查的频次，持续不断加强和提升全市医疗废物处置能力和管理水平。

（五）加强人员培训和人才队伍建设，提高生物安全防范意识。实验室或者设立单位应当每年对工作人员至少组织开展一次生物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知识培训，保证其熟练掌握实验室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生物安全防护知识和实际操作技能，工作人员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演练，提高实验室的应急处置能力和水平；不断加强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切实保障所有与人体健康及动物有关实验室工作人员和公众的健康。此外，市、县区政府要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细化应急预案，解决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的人员调配和保障问题。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西宁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 管理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2年9月15日在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上

西宁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陈雪邦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就西宁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工作情况作一简要汇报。

一、基本情况

目前，全市有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1509家（城东区546家、城中区29家、城西区105家、城北区106家、湟中区185家、大通县484家、湟源县54家），其中：熟肉制品小作坊256家，面制品小作坊144家，乳制品小作坊73家，白酒小作坊67家，糕点加工小作坊274家，豆制品小作坊151家，粮油小作坊130家，淀粉制品小作坊72家，凉皮、发酵面制品、年糕等其他小作坊342家。前店后厂食品加工摊点2666家（其中：面条铺462家、馍馍铺587家、酸奶店186家、卤肉店295家）。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从业人员8615人，年产值3.5亿元左右。

二、工作开展情况

近年来，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的监督指导下，全市上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四个最严”重大要求，始终将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作为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重中之重，强化源头严防、过程严管、风险严控，按照“登记一批、规范一批、提升一批、取缔一批”的工作要求，实施分类监管，严厉打击“黑工厂、黑作坊、黑窝点”，坚决取缔生产环境脏乱差、安全隐患大、群众反映多和不符合食品安全生产标准要求的小作坊，先后整治小作坊90家，取缔50家，处罚金额30余万元，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安全监管水平持续提升，有效保障了人民群众的饮食安全。

（一）落实属地管理，强化监管责任。市政府高度重视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监管工作，以贯彻落实《青海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为抓手，及时列入地方政府食品安全年度考核内容，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市政府主要领导以上率下、把脉定向、亲自部署，市政府分管领导多次督导调研，专题研究有关工作，推动工作落实落地。市场监管部门定期组织召开专题会议协调推动，明确工作目标和重点任务，层层压实责任，结合实际制定《西宁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

可证办理流程》，建立健全监管档案，及时进行监管数据更新。严格落实“一岗双责”“三员四定”“两书一报告”等为主要内容的食品安全区域监管责任制，形成了上下联管、部门联动、区域协调的工作机制，构建了严密的监管网络。

（二）健全制度机制，强化集中整治。按照“规范发展提升，杜绝安全隐患”的原则，以完善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规范化、制度化和常态化监管为目标，结合日常监管重点、难点和风险点等环节，先后制定印发《西宁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集中整治实施方案》《西宁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综合治理三年提升行动方案》和《西宁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交叉督查专项行动方案》，深入推进《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综合治理三年行动》，严厉打击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违法违规行为，有效防控食品安全风险。充分发挥基层综治网格员作用，对全市食品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进行了地毯式排查和规范整治，坚持做到排查结果村（社区）和乡镇（街道）“两确认”，监管不留盲区 and 排查整治实效“两确保”。2021年以来，重点围绕加工场所环境、原材料进货索证索票、工艺流程、设施设备及储存用具、食品添加剂使用管理和从业人员持健康证上岗等内容，开展了专项整治行动，期间，检查食品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1500家次，责令整改33家，取缔腌制菜小作坊1家，按照“整改帮扶、整合提升、保留规范、歇业转产”实施分类管理的原则，整改帮扶4家、整合提升36家、变更、注销528家、歇业转产17家。

（三）组织观摩学习，强化示范引领。一是制定标准。在学习借鉴外省市经验做法的基础上，结合我市实际，今年制定了《西宁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西宁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禁止生产加工食品目录》和《西宁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通用卫生操作规范》，对食品加工小作坊场所环境、生产设备及用具、原辅材料、生产加工、人员、产品检验、包装及标识、贮运、质量管理等基本条件作了规定。二是抓好试点。通过培养示范点，以点带面引导小作坊升级改造，组织基层监管人员交流学习小作坊生产加工园区化管理模式，在城北区确定了小作坊整治试点，开展经营业务现场培训，使企业法人、质量负责人对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的规定、要求有了更深的认识。三是抓好典型。结合“人员大培训、岗位大练兵、环境大整治”活动，组织执法人员实地观摩湟中区田家寨镇青海古湟商贸有限公司，观摩学习酒类小作坊进货渠道、工艺流程、风险控制等，拓宽传统文化特色的食品加工小作坊发展方向，先后打造小作坊示范店136家。

（四）实施分级管理，强化风险防控。一是结合我市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生产经营情况，制定《西宁市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风险与信用分级监管办法》，根据食品类别、消费对象、条件保持、过程控制、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等因素，划定高、中、较低和低四个风险等级，对获证食品小作坊进行风险等级评定，将食品小作坊纳入高风险等级行业进行重点监管。二是加强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体系建设，制定印发《西宁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时有效、积极稳妥处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建立健全风险预警和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机制，全面落实食品小作坊自律制度，根据日常监管和处罚整改情况，建立食品加工小作坊信用档案，合理划分信用等级。三是依照相应风险等级确定检查频次，对食品小作坊进货查验、索证索

票、食品添加剂使用等重点环节开展监督检查。

（五）坚持问题导向，强化监督抽检。结合我市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实际，围绕群众关心关切和日常生活，及时制定西宁市食品监督抽检计划，将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纳入重点抽检范围，加大铅、砷等重金属，以及食品添加剂的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2021年，共抽检611批次，其中，豆制品21批次，肉制品132批次，乳制品69批次，粮食加工品183批次，淀粉及淀粉制品18批次，糕点66批次，食用油22批次，饮料类（奶茶）2批次，酒类98批次，合格率为100%。今年抽检16批次，其中，凉皮（凉粉）4批次，豆腐4批次，发酵面制品（馒头、花卷、白饼等）2批次，自制饮料2批次，米粉制品2批次，年糕2批次，重点对铝的残留量、山梨酸及钾盐、脱氢乙酸及钠盐等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均为合格，食品安全风险可防可控。同时，为提升食品生产加工安全管理水平，推动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聚集发展、提档升级、做大做强，结合我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按照“一坊一档”的要求，全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建档率达90%以上，监督抽检覆盖率达92%以上，逐步提升了小作坊食品安全监管水平，有效保障全市群众食品安全。

（六）搭建技术支撑，强化食药安全。西宁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自2010年11月成立以来，主要承担全市食品药品、保健食品、化妆品的监督检验工作。检验检测实验大楼于2018年投入使用，总建筑面积2631平米，主要设食品检验科、化学药检验科、中藏药检验科、微生物检验科等科室。通过检验场所的建设、仪器设备的补充、专技人员的增加，中心的检验检测能力较成立之初有了质的提升。目前，药品检验81个项目基本涵盖所有药检项目，食品检验87个项目能够满足日常监管需求。中心每年可完成药品检验400余批次，食品及餐饮具检验800余批次，且检验批次数量及质量逐年上升，年检验量位列全省地市级首位。中心还承担了辖区内重大会议、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食品生产企业检测技术服务，辖区企业标准制定、省级药品相关基础研究科研课题申报等工作，在完成食品药品安全技术支撑作用的同时，为辖区企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大量的技术服务。

（七）加大宣传培训，强化食安意识。一是先后邀请有关专家教授举办食品安全知识培训班7场次，充分发挥报刊、广播、电视、新型媒体等的作用，深入开展食品安全“你点我检”等活动30场次，进一步强化社会监督，先后发放宣传资料3万余份，及时揭露并曝光制售假冒伪劣食品的行为，大力宣传小作坊监管成果。二是结合食品安全宣传周等载体，加大普及食品安全知识宣传力度，着力营造食品安全“人人有责、人人参与、人人受益”的良好氛围。三是对食品加工小作坊食品质量安全知识以及食品加工小作坊基本要求进行全员培训，先后组织开展小作坊从业人员培训10次，培训人员达4000人次，进一步增强食品安全意识。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虽然，我市在食品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安全监管工作中取得了一些成绩，但离食安委的要求和人民群众的期盼还有一定的差距和不足：一是从整体看监管形势持续向好，但监管点多线长面广、服务半径大、基层监管人员配置相对不足、专业化人才队伍缺乏、创新动力不强劲等现实问题，仍然是制约市场监管高质量发展的

瓶颈。二是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的问题依然存在，少数食品生产经营者对法律法规学习不深不透，特别是部分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诚信经营意识不强，部分从业人员食品安全意识淡薄。三是部分食品加工小作坊开办者资金投入不足，加工设施设备简陋，工艺流程不够规范，且多为“家庭店”“夫妻店”，三区（生活区、生产加工区、食品成品区）不能有效分离，存在食品交叉污染的安全风险。

四、下一步工作打算

下一步，我市将严格落实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强化属地责任落实、源头监管和风险隐患排查，紧盯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安全隐患及监管薄弱环节，加大执法力度，做到排查到位、责任到位、措施到位、落实到位，狠抓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安全监管，抓实守好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用实实在在的成效增强各族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一）强化政治责任意识。严格贯彻执行《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西宁市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清单》和《西宁市食品安全事前问责暂行办法》等制度规定，通过强化督查督办、考核评议等措施，进一步压实责任，努力形成“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权责一致、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尽职免责”的食品安全工作格局，及时研究部署推进各项工作，有效化解食品安全风险，守牢食品安全底线。

（二）持续开展专项整治。一是加大对食品加工小作坊、小摊贩的治理力度，提升治理能力，做到新旧问题统防统治。强化食品生产源头风险管控，尤其是与百姓生活密切相关的乳制品、肉制品、白酒、食用植物油等高风险食品，组织开展“双随机”抽查、重点检查和飞行检查。二是深入实施食药领域“铁拳”行动和食品安全“守底线、查隐患、保安全”专项行动，全面深入排查食品安全风险隐患，解决突出问题，重点整治农村和城乡结合部的加工作坊、校园食堂、生活超市等场所的食品违法违规行为，找准小切口，做好大文章，实现查办一案、警示一片的效果。三是督促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建立并落实承诺制度、明示公示制度、标签标识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四项制度，指导小作坊严格落实食品安全诚信经营主体责任，营造良好的市场秩序和消费环境。

（三）全面深化综合治理。一是强化源头防控，加快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建设，推动食品生产经营者自我质量控制、自我承诺，切实保障食品安全。二是强化重点监管，坚持靶向排查隐患，切实解决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安全领域“两超一非”、制假售假、虚假宣传等突出问题。落实日常检查和监督抽检责任，确保抽检结果公示率、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率达到100%。三是严格网格化监管，科学划定食品安全监管网格，合理配备监管协管力量，解决“最后一公里”的问题。

（四）聚焦促进提质增效。一是强化食品小作坊检查。落实食品生产者为首要食品安全责任人责任，督促严格依法依规组织生产，规范化管理。同时，指导食品小作坊规范生产流程，优化生产条件，鼓励食品小作坊突出品牌特质，打造优质产品，因地制宜做好小作坊形象提升工作，加强生产管理水平和风险防控能力，逐步向“生产库房齐全、卫生条件良好、设施设备完善、制度记录健全、原辅料使用规范”的正规化、标准化、特色化方向发展。二是加强食品新业态监管。聚焦食

品新业态、新消费模式，将直播带货、网络订餐、电商、团购、代购等行业纳入电子追溯管理，做到“来源清、去向明、可追溯”，实现全链条可追溯，不断提升新业态专业化监管水平。同时，持续加强网络食品经营单位等的监督检查，加大食品安全抽检力度，做到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早排查、早发现、早处置，切实守牢食品安全防线。三是加强食品安全宣传。持续深入开展食品安全知识和法律法规宣传活动，以社会关注点、热点作为重点、亮点，有针对性地开展全方位食品安全宣传，让食品生产经营者明晰自己的法律义务和责任，督促其自觉提高食品安全意识和责任意识，以监管促规范，以服务促发展，更好促进食品生产小作坊规范、有序、健康发展，切实提升群众食品安全满意度。

西宁市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 关于调研西宁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 摊贩管理工作情况的报告（书面）

——2022 年 9 月 15 日在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上
西宁市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 2022 年市人大常委会监督工作安排，将“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工作情况”作为今年专题询问主题。市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积极主动、扎实有序地开展了专题询问的准备工作。现将西宁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我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工作开展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调研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市人大常委会邀请食品行业专家、部分常委会委员、市人大代表组成调研组从 7 月下旬开始到 8 月下旬，历时一个月对我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工作开展调研，通过听取汇报、座谈、实地走访、暗访等形式，全面了解我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调研组先后 7 次前往五区两县，重点在集贸市场，主次街道，城乡结合部地区的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加工销售单位，重点了解酿酒、豆制品、面制品，查看了解饮料加工、乳制品、熟肉制品、即食食品、散装食品等小作坊食品加工店 80 余家，详细了解我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原辅料采购使用、生产经营过程和贮存销售环节的卫生管理、食品添加剂使用管理等情况。

二、我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工作进展及成效

（一）强化组织保障，配套制度进一步完善

近年来，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认真执行《青海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西宁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系列文件，进一步规范食品加工小作坊场所环境、生产设备及用具、原辅材料、生产加工、人员、产品检验、包装及标识、贮运、质量管理等内容。在日常监督管理过程中，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小作坊生产规模小、从业人员少、分布范围广、监管难度大等现状，开展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集中整治交叉督查等专项行动，有效推动了我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二）深化监管力度，监督效果进一步提升

充分发挥各种媒体的作用，进一步强化社会监督，大力宣传《青海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深入开展食品安全“你点我检”、随机抽检等活动，及时揭露并曝光制售假冒伪劣食品的行为。充分发挥基层执法队伍的作用，对全市食品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进行排查和规范整治，在排查过程中，坚持做到“两确认、两确保”。2018年以来，连续5年开展食品生产安全综合治理。今年3月以来，市、县（区）连续3个月联动开展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交叉督查专项整治行动，形成了行业主管、部门参与、社会监督的食品生产、加工、销售的共管机制。

（三）管理提档升级，经营行为进一步规范

近年来，市场监管部门先后7次举办培训班，全面提升小作坊经营者业务能力。邀请有关专家、教授举办食品安全知识培训班10场次，重点解读《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帮助经营者了解食品生产相关知识，提高食品安全意识，规范食品生产行为。在城北区确定小作坊整治试点，开展经营业务现场培训，在整治中规范食品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1016家次，责令整改33家，取缔腌制菜小作坊1家。

（四）紧盯关键环节，执法力度进一步加强

将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纳入高风险等级行业进行重点监管，加强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体系建设，制定了《西宁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时有效、积极稳妥处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建立健全风险预警和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机制，全面落实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自律制度，根据日常监管和处罚整改情况，建立小作坊信用档案，合理划分信用等级。结合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生产经营情况，制定了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风险管理标准，操作规程，对获证食品小作坊进行风险等级评定，划定高风险、中风险、较低风险和低风险四类。依照相应风险等级确定检查频次，对食品小作坊进货查验、索证索票、食品添加剂使用等重点环节进行监督检查。

三、存在的问题

（一）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培训还不够广泛深入

相关部门在食品安全知识宣传上途径仍显单一，宣传的广度、深度还不够，宣传的形式不灵活、场次不够多、效果不明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食品安全领域的执法曝光较少，不能形成正面的警示作用；市民在日常生活中遇到食品安全相关问题不会正确维权，难以保障自身合法权益；部分生产经营者诚信缺失，自律意识缺乏，

食品安全意识不强，生产经营者“一栏二证三台账四制度”公示不明显。

（二）食品加工从业人员食品安全意识有待进一步提高

目前仍有部分食品生产经营者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青海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了解不深、认识模糊，食品生产经营者的诚信意识、法治意识特别是主体责任意识不强。生产人员缺乏必备的食品安全知识和基本的操作技能，大多数经营者都是根据自身经验生产，如豆制品、卤制品、蛋糕等生产加工作坊所用的添加剂无添加剂量标准。

（三）食品生产经营者台账管理、索证索票还不够完善

调研过程中发现，部分食品加工小作坊没有向原材料供应商索要食品出厂合格证明和食品检验检测报告；部分肉类经营店、散装食品经营店没有向供货商索要动植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一部分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经营店没有落实规范台账管理工作，所售产品名称、批次与建立的台账内容不符；部分预包装食品没有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经营者名称及联系方式等内容。

（四）日常监管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多在城乡结合部、农村及城区的背街小巷，经营规模小、分布散，有的生产环境差、生产设施简陋，生产间存在生熟食混放、蚊蝇消杀不到位、通风不良、消防设施不全等问题，一定程度上存在食品安全及消防隐患。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专项行动执法多，在开展日常巡查执法时不能做到全方位、无死角。部分网络配送餐饮加工场所进货来源不明、环境卫生较差、人员管理混乱、生产区与居住区混杂等问题，监管上存在盲区。

（五）全市食品检验检测能力还需进一步加强

从调研的整体情况来看，绝大部分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生产的产品属自产自销，不具备产品自检能力，主要靠送检第三方检测机构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抽检，检验覆盖面和检验频次较低。我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自2018年启用以来，从事检验检测的专业技术人员较少，不能满足省会城市众多餐饮食品药品检验检测需求。

四、意见和建议

（一）加大法制宣传力度，打造食品安全净土

加强食品安全宣传教育，是实现社会共治的前提和基础。要坚持谁执法、谁普法的原则，通过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继续加强宣传教育，进一步引导社会 and 食品生产经营者树立正确的食品安全意识，强化责任，不仅要宣传法律条文，让食品生产经营者知法懂法守法，而且要用生动的案例来进行警示教育，增强对法律的敬畏、对生命的敬畏。努力营造全社会人人关心食品安全、人人参与食品安全监督的良好氛围，让全社会都知法、守法、用法，把社会各方面积极因素调动起来，推动食品安全的社会共治。大力推进诚信体系建设，不断提升人民群众饮食消费的安全感和满意度。全面贯彻落实现任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四个最严”重大要求，以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市”为契机，广渠道、多形式加大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通过开展食品安全知识竞赛、有奖意见征集、科普讲座，增强宣传趣味性，从而提升市民的知晓率。

（二）规范食品经营活动，提升整体服务质效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按照“整治一批、规范一批、提升一批”的总体思路，加强指导帮扶，完善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场所设施设备配置，进一步规范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工艺流程，提升小作坊产品品质，以传统工艺为依托，推进生产加工规范化，提升食品安全管理水平，全面降低食品安全风险。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经营者开展经常性业务指导培训，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牢固树立食品安全意识；加强食品添加剂使用监管，防止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严格对小作坊生产原料的采购、储存、使用管理，对生产加工、产品包装、产品销售等关键环节进行风险管控，严格执行行业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的小作坊加工场所卫生规范，保证生产环境卫生、生产设备清洁、生产管理合规。

（三）提高检验检测能力，强化技术支撑作用

进一步加强我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队伍建设，不断加大人才培养力度，着力提升服务能力和业务水平，选送骨干力量到省食品药品检验检测机构跟班学习；定期组织开展中心专业技术人员能力水平考核，查漏补缺，持续提升检验检测中心综合能力，充分发挥人才优势，强化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技术支撑作用。加大对全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产品的抽检频次、范围；持续开展“你点我检”和随机抽检活动，对群众反映强烈的食品安全问题及时开展调查，积极主动回应。

（四）强化重点环节管控，加强食品安全监管

加强食品源头监管工作，在农副产品种植、水产品养殖等环节，要严防农药残留超标，严禁使用有毒有害化学药品，有针对性的开展抽检和风险监测，消除食材来源隐患。全面加强网络外卖配餐管理工作，联合第三方外卖平台，加强对网络配餐入网餐饮经营店的审核力度，严格审核餐饮经营者生产经营资质、生产加工场所卫生条件，强化日常执法监督，对证件不齐全、卫生不达标、管理不规范、群众反映强烈的外卖餐饮店及时勒令规范、整改。

（五）加强基本能力建设，提升监督执法水平

严格落实市委“基本能力建设年”活动要求，持续深化拓展“岗位大练兵”活动成果。全面加强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专业训练，加强基层执法队伍建设，加强人员培训，规范执法行为，解决不作为、乱作为的问题，确保公正执法、文明执法，不断提高执法水平和依法办事能力。积极推进食品安全科学监管，利用现代科技手段，把各县（区）食品生产监管的“信息孤岛”串联起来，持续扩充“互联网+明厨亮灶”载体，实现监管部门、经营主体、消费者之间信息互通、监管互动、资源互享，让食品安全监督更有广度、更有力度。针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安全隐患及监管薄弱环节，加强源头监管和风险隐患排查，联合农业农村、城管、卫生等行业主管部门加大执法力度，确保整治工作责任落实到位，从严、从紧、从实筑牢食品安全堡垒，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西宁市人民政府

关于西宁市 2022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2 年 9 月 15 日在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上

西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冯振满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西宁市 2022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报告如下，请予以审议。

一、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宏观环境超预期变化，多种困难相互叠加，全市经济顶压前行，特别是二季度以来疫情冲击造成主要经济指标明显回落，经济下行压力陡然加大。面对严峻复杂挑战，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的监督支持下，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经济思想，坚决贯彻“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重大要求，全面落实省第十四次党代会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出台实施一系列超常规举措，创新开展“三沉三跑三发挥”暖企稳商纾困行动，全力稳住经济大盘。在全市上下共同努力下，6 月以来我市复工复产、复商复市全面推进，工业生产领跑全国，有效投资逐步扩大，服务业加速回暖，对外贸易增势强劲，经济运行持续企稳回升。上半年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828.06 亿元，同比增长 2.1%，增速虽较一季度有所回落，但结构效益指标稳步优化，高质量发展态势持续显现。经济运行呈现以下特点：

（一）供给端在分化运行中显现较强增长韧性。农业生产平稳增长。上半年，我市农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4.4%，与往年增长水平相当。春播生产高质量完成，粮食种植面积 91.8 万亩，创近年来最大。蔬菜种植面积保持稳定，猪羊出栏量分别增长 15.4%、13.7%，肉蛋奶产量分别增长 8.6%、2.4%、2.5%，为农产品保供稳价奠定了好的基础。建成高标准农田 3 万亩，实施化肥减量增效 67.7 万亩，推广全膜覆盖栽培技术 19 万亩，农业显现提质增效发展势头。工业顶压逆势增长。在生产要素提前储备、工人持续驻厂、闭环生产运输、产能对接消纳等举措保证下，全市工业生产有效降低了疫情影响，黄河鑫业、百河、高景、弗迪等重点企业达产满产，中铝、桥电、西钢等支柱企业稳产达效，全市规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23.6%，增速居全国省会城市第一位，拉动全省工业增速 8.4 个百分点，全市工业

已连续 16 个月保持 20% 以上高速增长，成为稳住经济大盘的中坚力量。高增长同时转型升级也在加快，单晶硅、碳纤维、锂电池、光纤、中成药等代表高技术制造业发展的产品产量增幅居前，分别增长 10.5 倍、6.3 倍、1.2 倍、1.5 倍、0.8 倍，铁合金、电解铝、烧碱等传统工业品产量也有较大增幅，但增速明显低于新兴工业品。企业经营效益进一步好转，1—5 月工业企业利润总额 58.9 亿元，同比增长达 57.1%。新入库企业拉动力显现，上年新入库 6 家工业企业总产值达 102.7 亿元，占全市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10.8%，拉动全市增长 14.1 个百分点。服务业承压边际改善。在一揽子助企纾困政策作用下，服务业重点行业指标在经历 4 月以来大幅波动后快速修复，6 月增速大幅回升，力促上半年服务业增加值增速 -1.2%，较 5 月预计情况收窄 3.5 个百分点，下行趋势得到有效遏制。限上批发业明显回升，6 月限上批发业销售额 155.8 亿元，环比增长 49.7%。住宿、餐饮业经营状况有效改善，6 月环比增长 1.9 倍、1.1 倍。交通运输和邮政电信业快速回补，相比 5 月，6 月公路运输周转量增长 9.6%，电信业务量增长 27.1%，邮政业务量增长 46.2%。房地产业逐步改善，6 月商品房销售面积完成 24.4 万平方米，环比增长 2.1 倍，支持住房需求的若干措施成效明显。

（二）需求侧在疫情冲击后呈现快速复苏势头。投资增速触底回升。4 月以来我市固定资产投资出现较大回落，1—5 月同比下降 26.8%，为 2020 年 2 月以来的新低。在生产生活秩序加速恢复正常及项目前期攻坚有力推动下，6 月全市完成投资 120.3 亿元，超省定目标 9.8 亿元，环比增长 2.8 倍，投资量为 2019 年 7 月以来最高。在 6 月投资大幅增长支撑下，1—6 月全市投资 266.8 亿元，同比下降 11.2%，降幅较 1—5 月收窄 15.6 个百分点，呈现明显改善势头。工业投资同比增长 70.3%，占全部投资的比重达 38.8%，成为稳投资的关键支撑。基础设施投资和房地产开发投资分别同比下降 28.8% 和 33.6%，但环比降幅分别收窄 18.8 和 26.8 个百分点，强力扭转了快速下滑势头。民间投资预期改善显著，增速由 1—5 月的 -12.2% 上升为 1—6 月的 3.8%，实现由负转正，占全市投资的比重达 63.6%。消费市场逐步回暖。在举办年货节、发放电子消费券、帮扶企业等举措发力下，上半年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50 亿元，下降 10.5%，降幅较 1—5 月收窄 1.3 个百分点，企稳回暖态势明显。特别是重点行业在 6 月大幅回升，汽车类商品销售额同比增长 10.7%，今年以来当月增速首次转正；粮油食品类、饮料类、烟酒类商品零售额同比分别增长 12.4%、18.1%、14.1%，全市 16 家重点百货商超销售额环比增长 14.3%，带动限上社会消费品零售额降幅环比收窄 53.3 个百分点。对外贸易势头向好。开展重点外贸企业走访调研，加强企业订单跟踪服务，上半年全市外贸总额 17.9 亿元、同比增长 53.8%，其中进口 9.2 亿元、增长 23.4%，出口 8.7 亿元、增长 107.6%。出口产品结构优化，坯绸羊绒地毯等纺织品、机电产品、服装类产品增幅分别达 37.8%、3.5 倍和 8.1 倍。综合保税区招商项目落地实施，积极申建铁路运输海关监管场地，大龙网、敦煌网等跨境电商平台加快落地，实现跨境电商交易达 3.2 亿元，是上年全年交易额的 5.6 倍。

（三）财税金融在稳经济大盘上展现强劲支撑能力。金融信贷支持有力有效。截至 6 月底全市各项存、贷款余额同比分别增长 5.6%、3.1%。二季度财政性存

款余额由 434.7 亿元下降至 214.3 亿元，各项存款余额增速回落 8.5 个百分点，各部门落实积极财政政策、稳定经济大盘的力度前所未有。从体现金融支持实体经济的企事业单位贷款来看，同比多增加 150.2 亿元，增长 3.3%，增速近年来首次反超住户贷款增速，占全部贷款余额比重达 84%，尽管存贷款增速有所回落，但信贷结构发生积极变化，面向受困中小型企业贷款开展的延期、展期、续贷政策，使金融资源更多流向了实体经济，切实发挥了“源头活水”作用。税费减免红利加速释放。在“四张清单”推进机制、6 个专项服务组靠前服务等举措有力推动下，系列暖企稳商纾困政策加快落地。已累计减免退返税费 73.9 亿元，惠及 12.7 万户市场主体，为 4748 户中小微企业缓缴税费 1.85 亿元，为 4000 家企业新发放贷款 584.83 亿元。累计减免房屋租金 8683.7 万元，为 5.46 万户企业减负社保金 4.06 亿元，为 747 家困难企业缓缴社保费 3036.6 万元。上半年，全市实有市场主体 24.45 万户，同比增长 6.8%，其中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分别增长 9.7% 和 5.9%。

（四）基本民生在常态化疫情防控中得到有力保障。民生支出步伐加快。上半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同比增长 3.3%，6 月环比增长 59.3%，社会保障和就业、卫生健康、城乡社区等支出增幅居前，分别达 13.1%、21.4%、88.2%。就业形势总体稳定。实施就业创业提质增效工程，全力推进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技能培训补贴等各项稳就业保就业举措落地，1—6 月城镇新增就业 1.96 万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26.78 万人次，分别完成全年目标的 59.4%、76.5%，城镇登记失业率 1.13%。城乡收入保持平稳。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5357 元，同比增长 3.2%，其中城镇、农村居民收入分别为 18620 元、7119 元，同比增长 2.9%、4.4%。城乡居民收入比为 2.62，比上年（2.65）缩小 0.03。物价涨势较为温和。扎实推进保供稳价工作，市场供应特别是与居民生活相关的重要民生商品供应充足，1—6 月居民消费价格（CPI）累计上涨 2.3%，在年度计划目标之内。

总的来看，在一系列富有成效的暖企稳商纾困政策举措有力推动下，我市经济运行在经历两轮疫情严重冲击后，呈现较快回升向好态势，供需两端主要指标呈现明显积极变化，市场主体预期逐步好转，支撑经济稳定向好的有利因素不断累积，为下半年延续较快复苏奠定了良好基础。回首上半年，在多重困难并存、运行压力陡增的情况下，市委市政府团结带领全市干部群众克难攻坚，在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双线作战”，以作风建设和能力建设激发干劲，以强有力经济调控化危为机，感恩奋进、拼搏赶超，打出一套稳大盘政策“组合拳”，力促全市经济在短时间内企稳回升，成绩来之不易、结果难能可贵，需要倍加珍惜。总结梳理抓的重点工作，有以下方面：

一是稳企稳链，增强工业支撑。紧盯重点地区、行业和企业，做好生产销售库存环节监测和协调服务，建立产业链供应链“白名单”制度，将 94 家企业纳入“白名单”，协同解决好物资运输等要素供应实际困难，有效稳定重点企业生产经营。加大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组织申报力度，重点对 84 户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 2000 万元资金支持。积极推动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泰丰先行、可可西里等 27 家企业获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累计已达 63 家（国家级 8 家）。建立入规企业梯度培育台账，强化跟踪服务，加快推动亚洲硅业半导体、宏远胶原蛋

白肠衣等新建企业入规，青海瑞成药业、久实虫草生物2户企业升规入库。

二是紧盯投资，提速项目建设。举行“感恩奋进、拼搏赶超”一、二季度重点项目集中开工，召开投资项目工作推进会，开通线上“投资项目服务平台”，执行“三调度三在线”机制，建立土地、资金、审批问题项目“三张清单”，建立重点项目“红黄绿”三色预警机制，全力推进重点项目，全省单体投资最大的天合光能项目开工建设，30项省级重点项目开复工28项、开复工率93%，146项市级重点项目开复工114项、开复工率78%，33项市级领导包保项目开工21项，完成投资64亿元。紧盯国家及省上投资方向，积极争取资金51.1亿元。建立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项目库，谋划储备项目131项，总投资2182.29亿元。建立滚动储备专项债券项目库，储备专项债项目89项，专项债需求82.2亿元。

三是综合施策，释放消费潜力。举办“温情春夏 乐购夏都”“暖心助企 惠民乐购”消费券发放活动，共发放消费券9.47万张，累计发放促消费奖补资金3793万元。其中，发放市级批零住餐奖补资金1000万元，市级促消费资金900万元，用好省级321.8万元和企业841.4万元促消费资金，累计拉动消费2.69亿元。争取省级文旅专项资金及奖补资金2800万元，纾困解难文旅企业。采用线上+线下实名模式，发售文化旅游惠民卡5000余张，协同全省20余家景区，开启“一卡通”畅游模式，带动西宁文旅消费。开展房地产项目巡展促销活动，投入购房补贴消费券400万元，带动成交商品住房992套，成交面积10.3万平方米，有效提振了房地产企业发展信心。

四是主动服务，优化营商环境。出台西宁市创建“双满意”品牌打造一流营商环境行动方案，发放2万张营商环境监督卡，以“一卡一码一平台”系统打造营商环境监督“直通车”。全面推进行政审批改革，设立综合窗口100余个，累计压缩审批时限6183个工作日。积极推进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改革，推出6项特色服务，办理时限压缩66%、材料精简61%、跑动次数压缩52%。简化建筑业企业迁入迁出手续，实现建筑企业资质审批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全流程不见面审批。持续整治涉企乱收费，对12家商业银行、31家水电气暖企业、217家转供主体开展融资过程收费、政务平台收费、民生领域收费专项检查，清退多收费81.8万元。

五是做优生态，提升环境质量。推进国土绿化巩固提升行动，完成营造林29.6万亩，完成草原生态保护3.2万亩。湟乐公园改造提升项目（一期）、南川文化旅游商贸会展区城市节点公园等项目加快建设。加大水环境治理，南川河生态修复及河道治理、湟中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综合治理项目稳步推进，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强化大气污染防治，严格落实“10个100%”扬尘管控措施，全面推进清洁能源替代改造，全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达到161天，优良率达到89%。组织开展两轮中央环保督察整改“回头看”，涉及我市的25项问题已整改完成21项，黄河流域生态环保涉及我市6项问题已整改完成4项。

六是心系民生，增强保障能力。科学精准抓好疫情防控，迅速应对2轮突发疫情，298例确诊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治愈出院。加快构建人群免疫屏障，全人群全程接种率89.8%，60岁以上人群接种率78.6%。市医学隔离观察中心、城西方舱

医院改造等项目基本完工。组织开展“就业援助月”“春风行动”“民营企业招聘月”等线上线下招聘123场，达成就业意向8928份，解决用工1.26万人。大力推广“免申即享、批量直发”模式，为8961户企业发放稳岗资金9286万元，稳定就业岗位19.04万个。实施困难群众动态监测，通过“五个百分百全覆盖”摸排困难群众15.3万人次，发放救助金1.88亿元，5.37万人受到救助服务。

二、充分认识经济稳定回升的艰巨性

尽管6月以来我市经济增长的基本面逐步向好，但保持住这一态势仍存在较大的困难挑战。特别是外部发展环境不确定性上升，疫情输入性风险依然存在，主要指标尚处于低位，投资增长动力偏弱，消费、服务业等领域制约增长的困难犹存，经济稳定恢复的基础还不牢固。

（一）消费及服务业恢复增长尚需时日。经济下行及疫情冲击背景下，城乡居民收入增速总体放缓，同时居民预防性储蓄偏好上升，导致消费意愿和消费能力显现不足，上半年限上批发、零售业同比下降5.4%、11.6%。具有出行和聚众属性的服务消费受到直接冲击，上半年限上住宿餐饮业下降29.3%、23.8%，旅游人数和旅游总收入分别下降42.8%、53.5%，由于传统旅游黄金季已经受到拖累，加之居民出行旅游更加谨慎，旅游业年内难以有效回补缺口。房地产预期发生变化，购房者观望情绪浓厚，商品房销售面积同比下降45%、已连续12个月下降，建筑装潢与家具家电消费恢复增长势必受到影响。上半年汽车零售额同比下降25.6%，增速自上年10月转负以来，连续8个月降幅持续扩大。从2020年疫情发生以来指标的修复路径看，我市工业和投资指标在复工复产之后基本实现“V”型反弹，而服务业和消费恢复较为缓慢。由于服务业就业占比超四成，其修复力度不足将对居民就业增收产生负面影响，进而削弱服务业自身恢复力度。

（二）保持工业快速增长压力加大。工业生产持续保持高位，企业对电力、天然气、煤炭等要素需求进一步增加，要素供给态势依然趋紧，在省内煤炭产量不足，气价、煤价、油价上涨影响下，企业综合成本不断上升。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上涨21.8%，下游消费品工业企业成本压力增大，企业经营面临成本上升和需求下降的双重挤压。重点产品价格持续波动，电解铝、电解铜、电解锌等产品价格环比下降，分别下降至1.8万元/吨、5.8万元/吨、2.3万元/吨，影响工业产值近60亿元，价格因素拉动增长作用将逐渐减弱。

（三）固定资产投资回稳难度较大。自去年下半年以来，全国房地产市场逐步调整，土地市场遇冷，1—6月我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减少53.1亿元，新开工房屋面积下降37.5%，房地产投资预期转弱，房地产投资占全部投资的比重下降至30.6%，较“十三五”末下降14.2个百分点。资金渠道仍较为受限，基础设施投资发力不足，海湖路下线口改造、羚羊路下穿、通海大道、时代大道等重点项目资金缺口较大，上半年基础设施投资降幅虽环比收窄，但仍处于负增长区间（-28.8%）。

（四）部分领域潜在风险不容忽视。疫情防控任务依然艰巨，变异毒株传播力更强，隐蔽性更高，当前全国多地散发，外防输入任务仍然较重。银行不良贷款率虽已降至监管红线以内，但近期省外有部分楼盘出现断供现象，加之为稳定经济大

盘实施的贷款展期、延期还本付息政策，也在一定程度上延后了银行面临的不良贷款反弹压力，造成后期不良贷款风险有所上升。财政收支矛盾凸显，重大项目、民生支出等资金需求仍较大，“三保”支出有增无减，受“六税两费”减征扩围、新增减税降费等因素影响，1—6月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同比下降16.3%，仅完成年度预算39.2%。

三、为党的二十大召开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三季度是我市全年经济发展的重要一季，今年尤甚。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经济思想，全面落实全国、全省稳住经济大盘电视电话会议和省第十四次党代会安排部署，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牢牢把握稳大盘的重要机遇期和窗口期，紧盯重点指标、重点项目、重点行业 and 重点企业，加快推动一揽子政策措施落地发挥最大效益，持续巩固经济稳定恢复向好的基础。特别是按照全市争当“六个现代化新青海”建设排头兵座谈会的部署，紧盯问题短板和薄弱环节，找准发力点和突破口，以更加饱满的热情、更加务实的举措、更加过硬的作风，全力以赴完成全年目标任务，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积极构建具有西宁特色的现代化经济体系。围绕工业结构整体偏重偏粗，服务业内部结构不优层次较低，农业竞争力不强，特色产业整体规模依然偏小、产品附加值偏低，县域经济“量”不足、“质”不高，数字经济产业规模不足、应用场景不丰富等问题，坚持以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为主攻方向，不断优化产业结构，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服务业提质升级，努力提升整体水平和竞争优势。一是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加快服务业提档升级。研究制定加快生产性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加大对科技创新、智慧物流供应链等领域培育力度，推动西宁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建设。加快建设银行青海省分行等7家金融机构与中复神鹰碳纤维西宁有限公司等8家企业41.62亿元融资协议落实见效，力争三季度金融机构人民币存贷款余额增长10%。印发《关于促进西宁市批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做好要素保障服务，力争下半年扶持培育升规入限企业50户以上。围绕香格里拉、力盟、唐道等特色步行街，积极开展“夜购、夜享、夜游、夜赏”主题活动，力争三季度零售业、住宿业、餐饮业均增长10%左右。鼓励发展新型康养产业，推进中西医康养示范基地、医养综合体、青藏高原中医康养基地等项目建设。加快工业转型升级。持续开展重点企业包保服务，优化要素保障，确保百河铝业、弗迪、时代新能源等重点企业保增稳产，力争亚洲硅业4万吨电子级多晶硅、晶科20GW拉棒切方等项目尽快投产。加快青海铜业5万吨阴极铜扩能等项目早日开工建设，稳定提升电解铝、电解铜、电解锌等产能，推动有色金属产业集聚集群发展。积极融入世界级盐湖产业基地建设，发挥国家清洁能源产业高地龙头作用，持续提升晶硅、光伏组件、新材料装备制造能力，加速培育光伏、锂电、特色化工和合金新材料三个千亿级产业集群，厚植现代产业体系发展根基，力争全年多晶硅产能达到10.5万吨，单晶硅37.5GW，动力及储能电池32.5GWh，正负极材料8.3万吨，碳纤维2.5万吨，有色金属精深加工能力125万吨。推动农业提质增效。围绕高原冷凉蔬菜、牦牛、藏羊等产业，加强农业领域重点实验室、农业科技园等各类科技

创新主体和平台建设，推进黄河流域（湟水河）高原蔬菜现代化农业产业园等重点项目建设。二是加快发展特色优势产业。围绕打造全国重要的清洁能源制造产业基地，加快推进天合光能新能源产业园、阿特斯光伏全产业链项目建设，培育壮大光伏产业规模。围绕打造全国有重要影响力的千亿锂电产业基地，加快推进16万吨正极材料、5GWh高端电池、15GWh锂电池产业基地、3000万套壳体及顶盖等项目建设。依托高原特色优势动植物资源，积极培育壮大珠峰、久实虫草等产业化龙头企业，稳步推动生物医药和高原动植物资源精深加工产业。三是培育壮大县域经济。大通县要推动综保区与北川工业园区联动发展，重点加快一二三产业融合示范园等项目建设，全力打造“绿电+合金新材料+保税加工制造”现代产业体系。湟源县要围绕打造全省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主阵地，重点培育“日月臻品”区域品牌，加快打造“茶马互市”牛羊活畜线上交易平台，构建湟源陈醋、牦牛肉等特色农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以及冷链物流、仓储配送等服务体系，推动“双链融合”。湟中区要加快多巴新城提质升级，推动盐湖资源综合利用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和服务国家公园的生态监测评估预警、科普展示平台落户，拓展体育训练基地规模。稳妥推进鲁沙尔片区旧城改造，高标准建设河湟文旅小镇，打响全省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河湟文化”金字招牌。四是加快推动数字经济发展。加快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搭建西宁跨境电商公共服务平台、物流大数据平台，壮大数字产业规模，激发数字经济新动能。聚焦“东数西算”工程机遇，引进和培育物联网领域领军企业，拓展物联网技术应用深度和广度。创建国家数字农业试点县，开展“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试点和线上特色农畜产品营销推广活动，推进三江源特色农产品电子商务创新应用等系统建设。力争全年数字经济规模570亿元，占全省数字经济规模60%以上。

（二）加快打造新时代生态文明典范城市。围绕生态环境治理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不强，农村人居环境总体质量水平不高，能源消费需求量大、结构性矛盾突出等问题，强化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建立健全常态长效投入治理机制，推动新时代生态文明典范城市建设取得新成效。一是持续改善生态环境。持续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巩固提升行动，加快推进南北山四期、绿水青山工程等重点项目，年内完成国土绿化38.47万亩。持续深化河湖长制，开展湟水河入河排口规范化建设，稳步推进第三、第六污水处理厂项目进度，加快第七污水处理厂前期，确保断面水质优良比例持续达标。加快推进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小流域治理等工程，完成80平方公里的水土流失治理。加强涉气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治理，推进盐湖海纳、黄河鑫业等重点涉气企业VOCs、脱硫等深度治理，确保空气质量稳居西北省会城市前列。二是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加快推进2个美丽城镇、86个高原美丽乡村建设。做好新一轮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污水治理项目和60个村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年内改善5000户农民居住条件，新建7000座农村户厕，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村庄达20%。推广人畜粪污综合利用试点经验，健全公共设施管护长效机制。三是统筹能耗“双控”。落实省级碳达峰行动计划，开展工业、能源、交通运输等领域碳达峰研究，实施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统筹能耗“双控”和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推进电力源网荷储一体化发展，

加快南川增量配电业务改革试点建设，争取早日完成区域划定。持续做好发电行业重点排放单位碳排放数据质量核查，实施 2022 年排污权交易活动，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紧盯减排项目，深挖减排潜力，严格控制化学需氧量、氨氮、挥发性有机物等四项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三）融入和服务新发展格局。围绕创新主体总量少，研发投入不足转化率低，高水平对外开放平台不足，营商环境有待进一步优化等问题，坚持把创新作为第一动力、把开放作为必由之路，瞄准“双循环”格局下国家省市所需，用好多重重大战略叠加的“西宁机遇”，协同推进创新、开放、改革，切实增强经济发展内生动力。一是坚定实施科技创新战略。深入推进“科创中国”试点建设，举办第七届中国创新挑战赛（青海），实施科技研发项目 30 项，扶持多能互补绿色储能国家重点实验室、碳纤维产业技术创新中心、锂离子正极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持续促进成果转化。加强创新主体培育，建立高企、科企培育库，重点支持南川、东川工业园区建设创新平台，年内培育高新技术企业 12 家、省级科技型企业 20 家，确保创新主体“量质双升”取得实效。二是加快对外开放步伐。紧抓共建“一带一路”等战略机遇，加快推进综保区、跨境电商试验区融合发展，推进朝阳物流园大宗生产资料搬迁，争取年内实现外贸总值 2 亿元、跨境电商交易额 3 亿元。完善口岸监管设施建设，稳定宜化 3 万吨 PVC 出口，促成海源铝业氧化铝进口、泰丰先行磷酸铁锂出口，力争三季度实现进出口总值 21.3 亿元，增长 30%。深化与长三角、珠三角、武汉等城市战略对接，做好“青洽会”“生态博览会”项目推介，跟踪已达成协议和签约项目落地，力争全年招商引资到位资金 188 亿元。三是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围绕打造一流营商环境护航高质量发展，切实从痛点难点堵点出发，以更大力度深化“放管服”改革，当好金牌“店小二”，不断增强经济发展内生动力。持续优化企业开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等流程，开展政务服务“综合窗口”标准化建设和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全面推进“一网通办”“全程通办”。加快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和诚信西宁建设，积极主动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四是积极探索柔性引才战略。实施“昆仑英才”行动计划和“引才聚才 555 计划”，健全“科技项目揽才”机制，不断加大科技人才引育能力。实施知识更新工程、技能提升行动，支持企业与高校、职校联合培养开发人才，壮大高水平工程师和高技能人才队伍。积极组织本地人才到科技发达省市参加各类产学研活动，提升既有人才创新能力。畅通人才跨所有制流动渠道，鼓励引导人才向基层一线流动。

（四）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针对社会治理联动响应机制不畅效能不高，安全生产和城乡抗灾减灾基础薄弱，应急管理体制机制还不够完善，文化产业发展不足等短板，进一步健全城市管理体制，加强重点领域风险跟踪监测和处置应对，统筹发展和安全，努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西宁。一是持之以恒抓好疫情防控。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总策略和“动态清零”总方针，严格执行第九版防控方案，不断提升常态化疫情防控效能。严把外防输入关口，紧盯“两站一场”等重点区域，强化源头防控管控，抓好交通查验、社区排查、社会面管控，巩固疫情防控成果。加快建设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及检验检测能力提升工程，强化流调队伍、

集中隔离点和防疫物资储备，不断提升公共卫生基础条件，夯实疫情防控基础。二是有效提升社会治理效能。深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严厉打击“盗抢骗”、电信网络诈骗等违法行为。持续推动市级领导包保化解信访积案，加快“一站式”矛盾纠纷调解中心建设，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社会矛盾。推进市域社会治理“八个一”项目建设，推进社区“石榴籽家园”服务平台全覆盖，加快“互联网+基层治理”建设，争创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示范市。三是提升城市安全发展水平。深入实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强化防汛备汛、交通运输、危化品、建筑施工、自建房、森林防火等领域监督检查力度，坚决遏制重大安全事故。深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启动实施“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二期建设，全力提升信息技术支撑能力。实施城市地下安全整治行动，开展城区地下老旧管网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抓好南北大街、海湖路、建国大街等6条城市道路地下管网更新改造，有效消除地下潜在安全风险。强化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全力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四是推动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大力挖掘和宣传河湟文化，打造排灯、银铜器等河湟非遗精品，建设河湟文化体验展示基地。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加快建设县区博物馆、城市书房、文化中心，持续推进图书馆、文化馆等公共文化场馆免费开放。广泛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推广“书香夏都”“西宁盛典”等文化品牌。深入开展全民健身活动，举办“体总杯”三大球中国城市联赛西宁热身赛、日月山高原国际风筝邀请赛等赛事，提升西宁城市知名度。加快西宁市山地体育公园、海湖体育中心自驾车营地、大通体育公园等项目建设，力争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2.3平方米。

（五）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围绕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不高，居民人均收入水平整体偏低，巩固脱贫成果基础较为薄弱等问题，坚定不移把保障和改善民生放在更加突出位置，持续加强基础性、普惠性、兜底性民生建设，加快补齐民生领域短板，奋力建设高原城市高品质生活标杆。一是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加强南川、北川等片区教育资源供给，加快推进南川中学、明远学校等项目进度，开工建设宁致中学等项目，推动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加强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均衡布局，启动市妇幼保健院、市三医院急救创伤诊疗中心等项目，加快市疾控中心、市二医院急救创伤诊疗中心等项目，不断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持续推进“物质+服务”社会救助改革，开展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探索建立托幼服务一体化新模式，强化民生保障兜底。加强价格监测预警，继续做好主要肉菜等重要节点平价供应，确保重要民生商品供应充足物价稳定。二是全力推动就业增收。统筹实施“13+N”线上线下公共就业服务专项行动，拓宽灵活就业渠道，强化重点企业用工保障服务，促进重点群体就业创业，确保三季度全市城镇新增就业2.69万人，农村劳动力转移流动就业32万人次。加力释放政策红利，落实好退税减税降费各项政策，切实稳定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稳定城乡居民经营性收入。持续打造青绣、手工藏毯等特色劳务品牌，推动居民收入稳步提升。开展根治欠薪和劳动关系“和谐同行”三年行动，切实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三是持续推动乡村产业振兴。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健全落实监测帮扶机制，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依托脱贫地区特色优势资源，聚力实施乡村振兴

“八大行动”，抓好特色优势产业集群、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产业强镇等建设，加快培育“休闲农业+”多种业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持续深化“三乡工程”，搭建“三乡工程”网络服务平台，吸引更多社会资本、市场主体支农惠农。加快实施总寨镇田园综合体等项目，年内建设5个企业兴乡产业示范园区，4条生态旅游风景道，打造5个特色示范村镇和10个能人回乡创业典型。

同时，充分发挥投资对经济拉动的关键作用，精准对接国家投向，用好政策红利，聚力优结构、挖潜力，不断增强城市发展韧性、潜力和空间。一是增强工业投资增长势头。落实各项助企纾困政策，用好融资贷款专列和直通车政策，着力解决工业项目资金缺口，加快弗迪、晶科、中复神鹰等龙头企业项目建设进度，协调企业加大天合光能、时代新能源等项目建设力度，提前形成实物投资，切实发挥工业投资持续支撑作用。二是推动基础设施投资企稳。聚焦水利、交通、城乡建设、物流等基础设施，加快谋划完善现代化基础设施项目库。开工通海大道、时代大道南延、城市智慧停车一期、南川应急水源调控工程等项目，确保早开工、快建设、见实效。三是力促房地产投资企稳回升。全面落实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政策措施，加快绿城锦玉园、万科城·星光B区、中梁鎏金雲玺等项目建设进度，形成更多投资实物量。加大加快土地市场供应规模和节奏，实施土地出让金分期延期缴纳政策，鼓励房企拿地投资，力争下半年启动新建项目形成新的投资增量。四是强化要素保障。紧盯3000亿元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8000亿元投贷结合融资贷款、提前发行的2023年专项债券等拉动有效投资金融政策，建立并持续充实完善项目库，集中攻坚前期工作，提升项目成熟度，确保争取资金保持在全省份额的50%以上。建立健全项目建设闭环式工作链条，扎实做好要素调度和保障，强化“红黄绿”三色预警，促开工、促进度、促支付，尽可能多的形成实物工作量。加大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消化处置力度，切实提高节约集约用地水平和土地要素保障能力。谋深做细“万千百亿”项目库，形成谋划一批、在建一批、竣工投产一批的良性循环，为全市投资平稳做好项目支撑。

西宁市人民政府 关于西宁市 2022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 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2 年 9 月 15 日在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上
西宁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刘 博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现将西宁市 2022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如下，请审议。

一、上半年财政收支预算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全市上下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青海重要讲话和对青海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面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更好融入和服务新发展格局，坚决贯彻“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重大要求，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兜牢“三保”底线，严肃财经纪律，推动高质量发展，财政经济运行保持在合理区间。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收入预算执行情况。上半年，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66 亿元，按自然口径计算同比下降 16.3%，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后同比下降 5.7%，完成预算的 39.2%。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58.4 亿元，同比下降 16.7%；非税收入完成 7.6 亿元，同比下降 13.4%。

——支出预算执行情况。上半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62.2 亿元，同比增长 3.3%，完成预算的 51.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收入预算执行情况。受房地产市场低迷等因素影响，全市土地市场不景气，土地出让收入大幅下降。上半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20.1 亿元，同比下降 73.3%。其中：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7.5 亿元，同比下降 83.3%。

——支出预算执行情况。上半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46.4 亿元，同比下降 29.8%。其中：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18.9 亿元，同比下降 52.5%。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上半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4.9 亿元，支出 9.3 亿元，当期收支结余 5.6 亿元，期末滚存结余 66.3 亿元。其中：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1.7 亿元，支出 7.2 亿元，当期收支结余 4.5 亿元，期末滚存结余 40.6 亿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上半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931 万元，支出 800 万元。其中：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045 万元，支出 260 万元。

（五）政府债务管理情况

上半年，全市政府债务限额 571.18 亿元，政府债务余额 495.23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230.84 亿元，专项债务 264.39 亿元，债务限额空间 75.95 亿元，法定债务率在安全区域内，债务风险总体可控。一是 2022 年政府债务还本付息资金已足额纳入年初预算，有效保障了政府债务的有序偿还。二是强化债券资金申报使用管理。建立了专项债券项目财政、发改、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联合会审机制，推进“季报季审”，高质量做好专项债券项目申报、储备。动态监控债券资金支出情况，严格月通报、季督促，督促项目单位加快项目实施，发挥债券资金效益。上半年已发行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28.5 亿元。三是积极推进隐性债务化解。通过全口径监测平台对隐性债务实施动态监测，及时掌握债务变动情况，每月通报隐性债务化解计划执行情况和化解进度排名，按季度向各县（区、园区）和市本级相关单位发函督促，逐笔落实偿债资金来源，推进隐性债务有序化解。四是强化政府债务信息公开。按要求及时在财政门户网站公开 2021 年度政府债务限额、余额、资金使用安排、还本付息等信息，以及 2020 年—2021 年新增债券建设进度、到位资金、招标投标信息、实际收益等存续期管理相关情况，自觉接受监督。

二、上半年主要工作开展情况

上半年，全市各级财税部门积极应对复杂经济形势以及突发疫情和实施大规模退税减税降费政策影响，迎难而上、攻坚克难，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全力以赴稳经济。紧紧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及助企纾困相关政策措施，实施 9 个方面 23 项财税支持政策，支持稳住经济大盘。全面落实新的组合式税费等优惠政策，上半年全市完成增值税留抵退税 7508 户、58.2 亿元，累计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六税”减免 2.5 亿元，累计为 3015 户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缓缴税费 1.5 亿元。统筹落实资金 1 亿元，扎实推进房地产平稳发展、餐饮住宿复苏、批发零售恢复、市场主体培育、文旅活力提振等助企纾困十大行动，最大限度降低疫情对经济发展的不利影响。全面梳理影响项目推进和资金支出的制约因素，千方百计打通“堵点”、化解“难点”、疏通“阻点”，跑出项目建设“加速度”，上半年全市支出同比增长 3.3%，完成年度预算的 51.8%，顺利实现“双过半”目标。积极采取预拨、垫付等有效措施，加快债券项目推进，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形成实物工作量 13.4 亿元，占债券资金总量的 27.6%，发挥了财政资金投资拉动作用。

（二）多措并举强保障。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加强财政可承受能力评

估，加大自有财力、上级转移支付、地方政府债券、存量资金统筹力度，保障疫情防控 and 全市各项重大项目支出需求。持续加强财税形势研判，强化税收保障措施，成立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建立综合治税协助工作机制，确保依法征收、应收尽收。强化非税收入动态监控，落实非税收入清单管理，有效盘活存量资产，非税收入完成 7.6 亿元。积极对接国家和省级政策导向和支持重点，争取更多转移支付增量，上半年共争取各类专项资金 88.7 亿元，同比增长 8.7%。积极争取省级补充县区财力专项、县级基本财力保障、基层落实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等转移支付增量 17.1 亿元，尽最大可能弥补减收影响。积极挖掘潜力做好项目储备申报，成功争取到北方采暖地区冬季清洁取暖和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奖补政策支持。发挥地方政府债券扩大有效投资的重要作用，持续推进专项债券联合会审，提高债券项目申报质量，上半年，争取发行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48.5 亿元，较上年全年增长了 21.3%，保障了全市重点项目的实施。

（三）统筹兼顾保民生。全力保障疫情防控支出需求，建立疫情常态化长效保障机制，疫情防控投入 13 亿元，保障免费核酸检测、防控物资、隔离点等支出需求，全力支持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歼灭战。推进健康西宁建设，强化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大力推动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医疗卫生支出 12.4 亿元。落实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2.1 亿元，在持续做好对低收入、支出型贫困家庭救护及特困、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的同时，对 2022 年 1 至 5 月新发生的失业农民工，按月发放 3 个月临时生活补助。落实就业资金 2.7 亿元，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拓宽就业新渠道，保障高校毕业生、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残疾人、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教育投入 22.2 亿元，支持普惠性学前教育发展、消除“大班额”、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高中办学条件改善、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落实乡村振兴资金 6.3 亿元、东西部协作资金 1.4 亿元，支持“三乡”工程实施，推进乡村振兴。持续推进“金穗服务惠万家”工程和“扶社贷”，撬动更多金融资金助力乡村振兴，上半年“金穗服务惠万家”工程发放贷款 351 笔 1.3 亿元，“扶社贷”56 笔 3,967 万元。落实老旧小区改造资金 5.8 亿元，惠及家庭 4388 户。

（四）深化改革强管理。深入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持续健全完善财政预算支出标准体系和管理制度，实现单位会计核算模块应用全覆盖。全面推广应用财政电子票据，着力提升财政电子票据监管效能。强化“政采云”电子化平台应用，健全完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机制。依法强化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推进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考评，完善资产共享共用机制。强化预算信息公开，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至二级单位。严格落实直达资金常态化管理要求，全市直达资金支出 17.2 亿元，执行率 38.5%。持续深化预算绩效管理，做实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双监控”，加强评价结果运用力度。稳步推进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完成国防领域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

（五）严肃纪律提效能。坚决把严肃财经纪律作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青海重要讲话精神的政治要件，将 2022 年确定为“严肃财经纪律年”，围绕减税降费、基层“三保”、资产管理、防范债务风险等 8 个方面，全面开展财经秩序专项整治行动。加大财经纪律政策宣传，对全市县级领导干部进行了财经纪律知识测

试，向“信仰的力量”平台推送财政知识和财经纪律知识答题推动干部职工学习。严格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向全市党政机关发出《西宁市坚持过紧日子倡议书》，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上半年全市“三公”经费同比下降9.2%。规范政府购买服务行为，印发《西宁市政府购买服务负面清单》，明确不得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不得纳入政府购买服务事项的3类28条禁止购买条款。持续加大财政监督检查工作力度，实施疫情防控财政资金跟踪检查，深入开展代理记账公司重点抽查、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深入整治、会计评估监督检查等监督检查工作。

上半年，全市预算执行总体平稳，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困难，主要表现在：一是收入预算执行困难。受疫情和大规模退税减税降费影响，上半年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高开低走，4月份以来持续下降，上半年仅完成预算的39.2%，低于序时进度10.8个百分点；其中市本级仅完成预算的34.5%，低于序时进度15.5个百分点。同时，土地出让成交量和成交额大幅下降，上半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较去年同期减收55亿元，仅完成预算的7.2%；其中市本级仅完成预算的3.7%。从目前形势看，预计全市特别是市本级全年收入预算无法完成。二是债务偿还压力加剧。单位偿债主体责任落实不力，还款压力逐步向财政传导，2021年市本级应由项目单位承担的历年债券本息累计4.5亿元未上缴，2022年项目单位承担的债务本息资金10.4亿元需上缴财政统一偿还，若项目单位承担的债券本息不能按期足额缴入，将影响市本级全年还本付息。三是收支平衡难度增大。在地方收入预计减收、土地收入大幅下降的形势下，债务压力异常艰巨，疫情防控增加了财政支出压力，全年财政收支平衡难度增大。四是部门预算管理水平有待提高。部门预算执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一体化部门会计核算等部门预算管理质量有待进一步提升，部分项目执行进度缓慢，影响财政资金效益发挥的问题仍然存在。面对存在的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积极采取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三、下一步工作重点

下半年，我们将坚定推动财政改革发展的信心和决心，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推进积极的财政政策提升效能，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确保全年收支预算顺利执行。

（一）持续抓收入争补助稳运行。扎实推进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和助企纾困措施，认真落实退税减税降费政策，增强企业投资、发展的信心和内生动力，稳定和扩大税源。扎实推进综合治税协助工作，进一步构建政府领导、税务主管、部门配合、公众参与的税收综合治理格局，切实提高税收征管质量和效率，做到依法征收、应收尽收。持续加强非税收入征管力度，落实清单管理，盘活存量资产和资源。持续做好上级转移支付争取工作，扎实推进专项债券项目储备申报，着力弥补减收影响，保障重点项目支出需求。加强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组织力度，确保收支预算顺利执行。

（二）主动调结构强配置提效益。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在充分兼顾可持续性的同时保持适度支出强度，提高财政支出的精准性和有效性。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加强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加大财政资金统筹力度，保障疫情防控和全市各

项重大项目支出需求。坚持过“紧日子”，精打细算、有保有压，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坚决取消低效、无效支出，延缓非刚性、非必要支出，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三）积极挖潜力抓支出保强度。持续加大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统筹力度，着力盘活存量资金，保障全市重大项目支出需求。持续加快支出进度，督促部门抢抓时机加快项目实施，严格落实支出序时进度常态化目标要求，实行关键节点“日统计、周计划”工作机制。深化债券项目“季报季审”常态化储备机制，力争更多具备开工条件的建设项目得到债券资金的支持，努力实现当年发债当年支出，有效发挥财政资金提振内需、投资拉动的杠杆效应。

（四）持续促改革强监管提效能。紧跟省上改革步伐，进一步改革完善市与县区（园区）财政体制，稳步推进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建立健全权责配置更为合理、收入划分更加规范、财力分布相对均衡、基层保障更加有力的市以下财政管理体制。持续深入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高质量完成一体化系统各项建设任务，力争在预算编制执行、单位会计核算、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等方面取得新的进展。深入推进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示范点建设，深化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考评，提升资产管理水平。

（五）全力守底线防风险促发展。严守财政收支平衡底线，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地位，兜牢社保兜底和债务还本付息等刚性支出底线。健全政府债务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积极稳妥推进债务化解，防范政府债务风险。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强化规矩和纪律意识，规范和加强财政收支管理和部门支出管理。加大财政监督检查力度，持续整治财经秩序，以过硬作风纪律保障提升财政政策效能，维护良好市场经济秩序和公平竞争环境，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下半年，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市委的坚强领导和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更好融入和服务新发展格局，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推动高质量发展，感恩奋进、拼搏赶超，踔厉奋发、笃行不怠，为全面建设现代美丽幸福大西宁做出新的贡献，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西宁市人民政府 关于我市“三乡工程”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2年9月15日在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上
西宁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车向贤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政府委托，现将西宁市“三乡工程”实施情况作一简要报告。

2021年以来，在市委的坚强领导和市人大的监督指导下，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总抓手，把实施“三乡工程”作为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有力抓手，强化顶层设计，坚持典型引领，加快扩面提质，扎实有力推进市民下乡、能人回乡、企业兴乡，探索走出一条具有西宁特色的乡村振兴之路。

一、工作开展情况及成效

（一）健全工作机制，强化统筹推动。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亲自谋划、高位推动，分管领导持续跟进、督导落实。成立以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为双组长的西宁市推进乡村振兴“八大行动”暨“三乡工程”指挥部及办公室，组建工作专班，健全工作制度，创新推进机制，加强“上下联动”强化“左右协同”，市级统筹协调、部门协同推进、县区具体实施的工作推进机制基本形成。出台《西宁市实施“三乡工程”助推乡村振兴工作方案》及30条支持“三乡工程”具体措施，分年度制定重点任务清单和分工方案，实行清单管理，定期调度通报，合力推进落实。加强督查考核，制定《“三乡工程”工作目标考核细则》，将落实“三乡工程”纳入各级党政部门绩效考核，列入市委市政府重点督查事项清单，推动“三乡工程”各项工作落实落地。“三乡工程”荣获第一届西宁市改革创新奖。

（二）注重宣传引导，凝聚“三乡工程”工作合力。充分利用各种宣传载体，全方位、多角度宣传“三乡工程”政策措施和典型经验，提高广大群众对“三乡工程”的知晓率和参与度。市“三乡工程”办公室与市委宣传部每年制定印发“三乡工程”宣传工作安排，主动对接，做好服务，在中央和省级主流媒体宣传推进“三乡工程”的三十条扶持政策措施、做法成效，在西宁晚报社、西宁广播电视台等媒体开设“感恩奋进·拼搏赶超‘三乡工程’在行动”等专题专栏，在全市公交车、出租车、电子屏、电梯物联网、旅游接待点等多维度滚动播放宣传片和宣传标语，持续营造浓厚的宣传氛围。

（三）优化乡村环境，厚植市民下乡基础。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加快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提升。投资 2.1 亿元，实施乡村旅游发展项目 37 项。充分挖掘山水田园、民俗文化、农产品等资源，推进休闲农业、乡村民俗、乡村民宿、农耕文化体验等业态发展，打造提升乡村旅游精品线路 10 条，培育休闲农业观光园 2 个、农家乐 45 家，精品民宿 7 个。湟中区、大通县评定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坚持规划引领，完成“多规合一”村庄规划编制 32 个，实施 4 个美丽城镇和 174 个高原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实施了一批农村居住条件改善、饮水安全提升、“美丽农村路”、农网改造及电信服务等项目，推进 3 个乡村振兴示范乡镇、53 个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持续开展村庄清洁行动，全面完成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接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五年提升行动和新一轮农村厕所革命，农村人居环境得到明显提升，基本实现了干净整洁有序目标。

（四）优化创业环境，畅通能人回乡渠道。推进“三乡工程”人才队伍建设，搭建创业平台，培育经营主体，吸引能人回乡创业发展。开展“寻找乡贤能人”活动，吸引 3000 余名能人回乡创业。充分发挥各类人才在促进乡村特色产业发展中的引领作用，3022 名驻村干部接续奋战在乡村振兴最前沿，6 万余名农村实用人才活跃在农业农村一线，进一步厚植和激发“三乡工程”“源动力”。加强农村致富带头人队伍建设，大力培育高素质农民、星火人才等。2021 年以来，完成各类人才培训 3.7 万余人（次）。在全市 917 个行政村和 176 个社区设立就业联络员 1101 名，搭建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 1097 个。选拔推介农村创新创业项目和人才，7 个创业项目在全省农村创新创业大赛获奖，及时为 77 名农村户籍创业者提供创业孵化服务。实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提升工程，认定省级示范社 60 家、省级家庭农场 40 家。争取资金 3015 万元，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 108 个，家庭农场 81 个。在 180 个村开展中央财政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推动村集体产业发展，辐射带动农民共同增收。

（五）发展特色产业，助推企业兴乡。加快发展乡村特色产业，壮大农产品加工业，培育发展乡村新型服务业，推动产业联动发展，企业兴乡潜能有效释放。加快主导产业发展，聚焦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先行示范建设，建设青稞生产基地 3 万亩、马铃薯基地 3.33 万亩，优质饲草 24.75 万亩。实施牦牛、藏羊产业集群项目 6 个，新改建畜产品加工生产线 4 条，建设牦牛肉交易终端平台 1 个。实施国肽生物牦牛骨分子肽提取加工等特色农产品精深加工项目 36 项，5 个项目列入省级重点项目。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加快发展，新培育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 2 个，省级龙头企业 10 个，推进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创建。加快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今年，在全省率先认定市（州）级现代农业产业园 10 家。扶持发展以非遗传承为主要载体的乡村手工制造业，打造湟中堆绣、河湟刺绣、丹噶尔皮绣产业，发展壮大湟中阳坡银铜器及鎏金技艺、湟中陈家滩木雕技艺、湟源蒙古道石刻石雕技艺等为代表的乡村特色手工制造加工业。创新农业社会化服务模式，开展农业生产全程、半程托管服务面积 16 万亩，服务小农户 4 万余户（次）。持续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县工程和提质增效工程，农村电商物流企业配送能力持续提升。通过“公司+合作社+农户”“村集体经济+农户”等产业化模式，进一

步完善利益联结机制，开展就业带动、入股分红、土地流转、签订订单等，有效带动当地农民就业增收。

（六）优化服务保障，吸引社会资本下乡。推进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年流转承包地面积60万亩。推进湟源县新一轮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完成117个村宅基地摸底调查工作，盘活5宗宅基地发展旅游民宿等新业态。完善财政支农资金稳定投入机制，为推进“三乡工程”提供资金保障。落实乡村产业发展用地的保障要求，完成集体建设用地拨用6宗64亩。加强政银企担联动服务，发放“金穗服务惠万家”“扶社贷”共计9.35亿元，小额创业担保贷款1.57亿元，政策性支农担保业务乡镇覆盖率100%，向返乡创业人员提供各类补贴3.72亿元。出台300余项优化营商环境政策，助力企业兴乡发展。谋划储备实施彰显西宁地域特色、承载乡村价值、体现乡土气息的“三乡工程”项目520项。申报实施黄河流域（湟水河）现代蔬菜产业园等政府专项债项目4个。推进“百企兴百村”行动，签约项目30个，开工建设18个，已完成投资近2亿元。“西宁三乡工程网”已完成网站搭建，正在进行数据录入，近期将建成并运行。培育打造2021年度特色示范村镇、能人回乡创业典型、企业兴乡示范园（基地）共20个“三乡工程”示范典型，并给予乡村特色产业融合发展奖补扶持，以点带面形成示范效应，发挥典型引领作用。

二、存在的问题及短板

“三乡工程”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对标对表市委部署要求和群众期盼，持续推进“三乡工程”任务还很艰巨，一些问题还需深入研究和亟待解决。一是深入推进“三乡工程”的工作合力还需不断聚合，在联动协同推动工作上还需持续用力；二是工作举措还需进一步强化，一些地区和部门谋划推动工作的视野和思路还不宽，重点不突出，常规性工作多，有针对性的工作措施不多，工作缺乏创新和特色；三是针对“三乡工程”政策宣传、落实及扶持力度还需加大，典型示范宣传推介和经验提炼推广还需加强；四是激活城乡要素的机制还不健全，社会资本参与度还不高，市场主体参与“三乡工程”的积极性还未充分调动起来；五是推动乡村人才建设的体制还不完善，支持人才向农村一线流动的机制还不顺畅，投入保障不足，乡贤能人回乡创业渠道还需进一步拓宽；六是受“用地供地”瓶颈制约，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能人回乡创业、企业兴乡发展的积极性；七是乡村产业发展模式单一，同质化问题较为突出，没有充分彰显地域特色，可持续发展后劲不足；八是金融机构在为能人、企业提供更加便利、优惠、高效的融资服务方面需进一步优化；九是典型示范引领作用有待进一步发挥，对现有典型示范的巩固提升方面还需持续用力，新的典型示范培育方面还需重点发力，经验做法总结提炼宣传推广方面还需不断加强；十是由于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一些乡村资产资源处于闲置状态，尚未得到盘活利用。

三、下一步工作思路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进一步创新工作思路，落实工作举措，深入实施“三乡工程”，助推乡村全面振兴，为建设现代美丽幸福大西宁提供有力支撑。

（一）完善工作机制，压紧压实工作责任。健全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相关部门各负其责的“三乡工程”工作推进机制，压紧压实县区政府主体责任，充分调动和发挥各类市场主体参与“三乡工程”的主动积极性，立足西宁实际，创新工作举措，强化督查考核，严格落实“月通报、季督查、年考核”工作推进机制。加强左右协同，及时沟通衔接，全面推行台账式管理、清单式落实工作方法。加强督办问效，发挥督查激励的正向效应，推动“三乡工程”各项工作落地落实。

（二）创新思路举措，优化服务保障。加大“三乡工程”政策宣传力度，全面落实30条具体措施。结合实际探索创新有利于推进“市民下乡”“能人返乡”“企业兴乡”的支持政策和服务保障措施。完善财政支农资金稳定投入机制，发挥好有效衔接等项目资金作用，强化用地、融资等政策支持服务力度。加大闲置集体建设用地整理，落实好农村产业发展用地各项保障政策。运营维护好西宁市“三乡工程”网，推动实现全市城乡资源数据联通、信息共享，架起城市与乡村、市民与村民互动互通的桥梁，有效促进城乡要素自由流动。创新“三乡工程”信贷产品，实施“三乡工程”保险试点，制定《“三乡工程”人才政策支持和服务保障工作方案》，吸引更多人才下乡，为“三乡工程”提供智力支撑。

（三）提升乡村环境质量，以市民下乡带活农民。加快推进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巩固提升农村饮水安全，改造升级农村电网，优化农村路网结构，加快推动数字乡村标准化建设。深入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加快普及农村卫生厕所，分区分类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强化农村垃圾分类减量利用，加大村庄绿化美化，全面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加快美丽城镇和美丽村庄建设，打造一批具有西宁特色的乡村振兴样板村镇。大力发展特色民宿、文化体验、运动康养等乡村休闲旅游业，以原真的乡村环境、优美的田园风光、浓郁的乡村风情，吸引市民下乡消费。

（四）加强农村人才队伍建设，以能人回乡激活农业。建立完善农村人才队伍培养机制，优化乡村人才发展环境，引导人才向农村聚集。壮大主体人才队伍，建强农村基层组织队伍，提升乡村治理现代化水平。加强高素质农民和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充分发挥农村人才的带头致富作用。壮大新型经营主体，带动小农户与大市场有效衔接。加强农业科研人才队伍建设，组织专家服务队深入农村第一线，开展农业科技创新指导服务。搭建农村创业创新平台，支持创业创新项目，培育一批带头人。建立完善返乡就业回乡创业人才库，及时为人才提供政策、技术、信息等服务。

（五）有序引导社会资本下乡，以企业兴乡盘活农村。充分发挥企业在“三乡工程”中的引领作用，深入推进“百企兴百村”行动，结合发展需求和区域特点，创新工作载体，优化保障服务，简化审批流程，开辟绿色通道，为社会资本下乡营造良好环境，鼓励支持各类社会资本投资农业农村，带动乡村产业发展。持续做好“三乡工程”项目储备和招商引资，全方位做好项目落地跟踪服务，以项目建设推动“三乡工程”提质增效。健全完善多种形式的利益联结机制，鼓励涉农企业与小农户建立契约型、分红型、股权型等合作方式，探索合伙人经营模式，让农民更

多分享产业链增值收益。

(六) 着力强化政策宣传，发挥典型示范引领。进一步强化“三乡工程”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和各种载体，加大政策宣传和正向引导，为深入实施“三乡工程”持续营造舆论环境和浓厚氛围，形成推动乡村全面振兴的强大聚合合力。坚持示范引领和样板导向，持续发掘、塑造“三乡工程”示范典型。在巩固提升现有示范典型的基础上，每年打造一批高质量的市民下乡、能人回乡及企业兴乡学习标杆，总结提炼可复制、可借鉴、可推广的经验做法和措施，以点串线、连线成片、全域推进。

西宁市人大农业和农村委员会 关于视察我市“三乡工程”实施情况的报告 (书面)

——2022年9月15日在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上

西宁市人大农业和农村委员会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2022年监督计划安排，7月下旬，市人大农业和农村委员会组织部分代表，在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晓舸带领下，对我市“三乡工程”（即“市民下乡、能人回乡、企业兴乡”工程）实施情况进行了视察。视察组集中听取市政府及市农业农村局等8个部门关于“三乡工程”实施情况的汇报，就存在的困难、问题和下一步工作与市政府17个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座谈交流，并赴城东区、城北区、湟中区、大通县、湟源县，分别听取各区县实施情况汇报，深入到多个乡镇、村，实地查看“三乡工程”部分项目实施点，查阅相关资料，与部分乡镇、村干部和各类实施项目负责人、基层群众就有关问题面对面进行深入交流和探讨，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建议，较为全面了解了我市实施“三乡工程”基本情况。现将视察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及成效

自2021年实施“三乡工程”以来，市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党中央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决策部署和省市委部署要求，强化政治担当，深刻领会，抓实重点、攻克难点，坚定不移地把实施“三乡工程”作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重要载体和有力抓手，以高标准、严要求，强力推进抓落实，有效激活乡村振兴“人、地、财”三要素，架起城乡要素资源互通、互联、互融桥梁，为全面实现乡村振兴注入强大活力，目前已取得初步成效。

（一）强化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成立以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为双组长的西宁市推进乡村振兴“八大行动”暨“三乡工程”指挥部。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亲自谋划、安排部署，分管领导靠前指挥、推进工作落实，市级统筹调度、部门协同推进、县区具体实施的工作推进机制基本形成。出台《西宁市实施“三乡工程”助推乡村振兴工作方案》《西宁市 2022 年推进“三乡工程”重点任务分工方案》和《西宁市支持“三乡工程”三十条措施》，明确各县区、各相关部门工作责任和目标任务。指挥部办公室充分发挥牵头抓总作用，统筹推进各项重点任务落实。

（二）推进乡村建设，优化人居环境。全面实施“乡村旅游+文化、体育、康养”等多元开发，推进休闲度假、康体养生、乡村民宿、文化体验等业态发展，申请省级乡村旅游发展补助项目 21 项。培育全国乡村旅游重点乡镇 1 个、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 10 个、省级乡村旅游重点村 32 个，大通县入选全国休闲农业重点县，湟中区、大通县被评定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打造 7 个精品旅游民宿，建设 2 处生态旅游基地。设计包装 10 条乡村旅游精品线路。完成“多规合一”村庄规划编制 32 个，实施 4 个美丽城镇和 174 个高原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开展 3 个乡村振兴示范乡镇、53 个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深入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提升行动，村庄整体品质不断提高。

（三）搭建广阔平台，吸引能人返乡。积极搭建创业平台，吸引 3000 余名能人回乡创业发展。加大省外劳务协作，完善外出务工奖励办法。落实返乡创业人员补贴 3.72 亿元，发放“金穗服务惠万家”“扶社贷”共计 9.35 亿元。发放小额创业担保贷款 1.57 亿元，兑现各类培训补贴 6968.24 万元。强化经营主体培育。2021 年以来，成功申报国家级龙头企业 2 家、省级示范社 60 家、省级家庭农牧场 39 家。落实资金 3015 万元，扶持家庭农牧场 81 个，扶持合作社 108 个。大力培育高素质农民、星火人才等，完成各类人才培养 3.7 万余人（次）。

（四）加快产业布局，激发企业兴乡活力。强化项目储备和招商引资，储备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先行示范市重点项目 48 个，申报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项目 7 个。培育 4 个全国“一村一品”示范村镇，实施牦牛、藏羊产业集群项目 6 个、农产品精深加工项目 36 项，培育打造了一批体现农业多种功能、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的示范典型。通过多种形式带动农户收益，全市直接或间接带动西宁及周边地区农户 20 万人。2021 年 9 月，组织召开西宁市“三乡工程”暨“百企兴百村”工作推进会，我市首批 30 家民营企业与大通县、湟源县和湟中区 30 个重点村结成了帮扶对子。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总的来看，全市实施“三乡工程”开局组织有力、推动有序、成效明显，但“三乡工程”是一项长期的系统工程，目前仍处于起步阶段，诸多问题还需深入研究、着力解决。

（一）推进“三乡工程”的合力尚未形成。全市各县区、各相关部门之间工作还不平衡，合力还未真正形成。一是思想有所松懈。有些部门没有真正把“三乡工程”上升到应有的高度来认识，只是作为一般性日常工作来安排，工作浮于表面；有的部门对实施“三乡工程”政策措施的学习理解和研究运用不到位，缺乏

从全市工作大局的角度进行深层次研究和谋划，把“三乡工程”当成“一个筐”，有关无关的业务一“装”了之。二是宣传效果不明显。虽制定印发了各类文件，制做了宣传栏（牌），张贴了许多标语，利用新闻媒体、户外广告等媒介进行了广而告之，但宣传的针对性不强，实际效果不明显。如，对《乡村振兴促进法》及《西宁市实施“三乡工程”助推乡村振兴工作方案》《西宁市支持“三乡工程”30条措施》等法律、文件措施的学习宣传不深入、政策理解不透彻、执行落实没有完全到位。

（二）吸引市民下乡的亮点培育不够。乡村旅游整体环境质量不优，旅游资源开发品质不高。市民下乡环境仍需持续改善，吸引力还有待增强。一是上规模、有档次的项目较少，主要停留在餐饮、垂钓、赏花观光、果蔬采摘、棋牌娱乐等低消费、低层次产品上，其中以餐饮为主的农家乐占乡村旅游项目的大多数。二是项目开发模式单一，缺乏对地方特色、民俗风情、人文内涵等要素的深度挖掘，一些乡村旅游点缺乏创意，存在服务项目大同小异、缺乏趣味性和参与性等问题，对市民吸引力不强，回头客不多。三是旅游专业人才匮乏，经营管理和服务理念较为简单滞后，产品开发和 service 跟不上，乡村旅游叫得响的品牌不多，产品整体营销和管理工作亟需加强。四是乡村基础配套设施还比较薄弱，一些村庄脏乱差现象依然存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还需持续发力。

（三）发展乡村产业的路径相对较窄。当前我市乡村融合发展在总体上还处于初级阶段，各产业之间融合度不高、融合水平低。产业多以传统的种植业、养殖业为主，结构单一，同质化、同业化较为突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农户的辐射带动作用还不够明显，缺少带动全产业链发展能力强、链主作用显著、品牌价值潜力大的龙头企业。“龙头企业+合作社+农户”等模式的利益联结机制还不够成熟。优质、特色品种供给和农产品精深加工能力不足，农产品供需存在总量和质量上的结构性失衡，表现在中低端产品多，高端产品少。农业科技、乡村企业创新能力不够强，特别是农产品加工方式传统，科技含量不高，市场接受程度低。一些特色农产品营销手段单一，宣传推广力度不够，农产品品牌和区域公用品牌知名度不高，多为订单及传统渠道代售，电商转化率较低。

（四）投身乡村振兴的人才总量不足。农村文化层次总体偏低，有影响力、号召力的“土专家”较少并且年龄偏大，带领群众增收致富能力素质严重不足。留守劳动力大多不懂现代农业技术、掌握信息不及时，农业产出效能低下，农业科技人才力量薄弱，缺乏具备新思想适应新时代发展的能力。“乡土”人才回归和引进机制不健全、激励政策吸引力不够，影响扎根农村的积极性、主动性，难以满足乡村振兴发展需求。

（五）支持“三乡工程”的政策力度尚需强化。《西宁市支持“三乡工程”三十条措施》中，部分措施是在整合已有涉农政策的基础上形成的，缺乏针对性和创新性，政策的吸引力弱，激励作用不明显。同时，一些长期困扰或制约乡村建设、发展、服务的“老大难”问题迟迟未能解决。如土地方面：因西宁市、县级国土空间规划正在编制，乡镇空间规划、村庄规划正在逐步开展编制工作，耕地保护红线、建设用地边界还未最终划定，导致目前部分乡村产业发展建设所需新增建

设用地难以依据规划有效布局。新增建设用地涉及耕地占补平衡指标落实难、用地报批手续繁杂，使用地难题成为制约乡村产业发展的主要瓶颈。如环境方面：受生态红线的严格限制，存在产业选择难、落地难，建设周期长、运行成本高的困难。如融资方面：投融资机制不健全，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仍未得到有效破解。乡村部分项目自身抗风险能力较弱，且抵押物不足，融资受到不同程度的限制，难以扩大生产规模。

（六）参与企业兴乡的市场主体动力不足。部分企业受经济下行、疫情等原因影响，企业自身发展困难，加之在推进“百企兴百村”行动中，因结对村无项目、现有项目无发展前景、配套设施不完善等种种原因，使部分企业参与“三乡工程”的热情不高，顾虑较多。农业经营主体自身投入不足，对政策性投入依赖过大，通过盘活资产、股份合作、多渠道融资等途径解决持续投入问题的主动性不强。

（七）激发乡村振兴的体制机制有待优化。农村产权制度改革中涉及的资源变资产、变资金的通道还不完善，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农民宅基地等改革还不健全，农村集体股份制改革还不彻底，农村集体经济和农户个体的资源价值还没有显现，农村资产资源有待进一步盘活。我市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略显滞后，提供社会化服务的主体还不多，各类农资经销服务商、农机农技服务公司、融资服务平台等数量少，服务水平偏低。社会化服务组织业务范围有限，服务模式单一。诸如农产品加工、储藏、包装、营销、信息服务、金融支持等领域的服务亟需加强。

三、几点建议

（一）凝聚思想共识。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深入贯彻实施和宣传普及乡村振兴促进法，深刻认识实施“三乡工程”的重要性、艰巨性、紧迫性，胸怀“国之大者”，弘扬伟大脱贫攻坚精神，扛起政治责任，坚持把促进农民增收作为实施“三乡工程”的中心任务，以高站位、实作风、硬举措，坚定信心和决心，带着情怀，系统谋划，对标对表，聚力攻坚。围绕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这一战略性问题，用足用活国家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系列政策，健全和严格执行市级统筹调度、部门协同推进、县区具体实施工作机制，扎实推进“三乡工程”各项重点任务落实落地落细。发挥“关键少数”带头作用，形成四级书记抓“三乡工程”的机制，“一把手”主动靠前推动落实。各县区、各相关部门凝聚思想共识，加强横向、纵向协同联动，更加注重系统性、协同性和创新性，形成强大合力，以更高的自觉性、更强的责任感、以更有力的举措推进“三乡工程”稳步实施。加大“三乡工程”各类政策、典型示范、经验做法宣传力度，为全面推进“三乡工程”营造浓厚氛围。

（二）厚植市民下乡基础。发挥规划引领和调控发展作用，进一步完善和落实好区域内旅游业发展总体规划和全域旅游发展规划，合理布局旅游要素，强化精品意识，突出品牌效应，立足当地旅游资源、地方特色、民俗风情、人文内涵开发特色乡村旅游产品，打造乡村旅游品牌。推进乡村旅游重点村镇、乡村振兴旅游试点村建设，打造“一镇一特色”“一村一品牌”。丰富旅游产品业态，形成品种丰富、特色鲜明的旅游产品体系。深入挖掘乡村特色文化，培育非物质文化遗产旅游体验基地，实现非遗与旅游融合发展。建设高品质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田园综

合体、现代农业休闲度假区，创建湟中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大通国家生态旅游示范区。探索“互联网”+乡村旅游运营体系，健全农村三级配送网络，加快乡村旅游智慧平台建设。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加快推动数字乡村标准化建设，接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深入实施村庄清洁、绿化美化行动，提升宜居宜游水平。

（三）加强人才支撑。加快农村双创示范园区创建，打造园区引领、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的农村双创模式。积极搭建创业平台，吸引能人回乡创业发展。加快现代农业科创中心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引领全市农业特色产业发展。高效运行西宁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百名专家服务站”，加强对科技特派员工作的动态监测，提高服务效能。积极探索推广湟中区共和镇葱湾村“轮值村长”试点工作，形成可复制、推广的制度化经验成果，成功吸引更多的优秀人才、优质资源服务农村，注入乡村发展新动能。建立完善各类返乡创业能人信息库，提供人才、技术和信息服务。加快培育乡村本土人才，立足现有农村人才资源，实施新型职业农民系统培育。鼓励本乡本土大学毕业生返乡创业、返乡就业。落实返乡创业人员扶持政策，加大政策激励和引导作用，为返乡创业者提供良好创业环境。

（四）深化农村关键领域改革。加快推进农村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机制创新、制度变革，破解“三农”发展难题。积极探索集体资产运营机制，建立产权明晰的集体产权制度。有序推进经营性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保障农民集体资产收益分配权。逐步建立健全农村综合产权交易平台，完善“两权”流转信息库，有效提供流转交易、评估等各项服务，稳步推进农村“两权”抵押贷款。健全完善土地流转管理机制，建立土地资源储备库、信息库，推动合理有序流转。建立土地流转租金预付、复垦保证金、风险保障金制度，完善风险保障体系，有效保障农户权益。探索建立闲置宅基地盘活利用和宅基地有偿使用、有偿退出政策机制，加快释放农村闲置资产，努力增加农村集体经济和农民财产性收入。加快培育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拓宽服务领域，丰富服务手段，提升服务质量，助力“三乡工程”。

（五）持续做强特色产业。围绕绿色有机农产品输出地建设，突出规划引领，因地制宜确定产业发展方向，形成县区有主导产业群，乡镇有特色农产品基地，村有种养专业户，户有特色种养项目的发展格局。聚焦重点产业，聚集资源要素，形成集群成链、延长产业链、提升价值链的一批乡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加大资金政策扶持，打造农牧业企业集团，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向重点产区和优势区集聚。建设一批精深加工基地和加工强镇，形成多主体参与、多要素聚集、多业态发展、多模式推进的融合态势，构建以产业强镇为“点”、园区为“面”、集群为“线”的乡村产业发展新格局。加强农产品产后商品化处理设施、冷链物流设施、末端销售网点等基础设施建设。做大做强带动明显、创新性强的龙头企业。培育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抓好省级、市级示范家庭农场、示范合作社、示范产业联合体创建。完善利益联结机制，构建“公司+合作社+农户”“公司+基地+农户”等农企融合模式，实现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持续做好区域公用品牌，培育提升企业品牌、产品品牌，加大品牌推介和营销。健全县乡村三级物流体系网络，提升电商转化率。

(六) 强化要素保障。落实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工作通报机制，加强“上下联动”、强化“左右协同”，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建立健全可追溯可评价的督导制度和可量化易操作的考核体系，加大督导力度，落实奖惩措施，确保“三乡工程”稳步实施。深入研究，强化顶层设计，真正出台一些有针对性、有吸引力、带动性强的措施支持“三乡工程”。持续做好项目储备和招商引资，以项目建设推动“三乡工程”提质增效。县区政府加快开展有需求、有条件村庄规划编制工作，保障项目用地有规可依、依法审批。同时，县区政府加大占补平衡项目实施力度，确保乡村发展建设项目用地涉及耕地占补平衡指标得到有效保障。持续强化金融扶持，建立健全农村金融体系，持续推进“惠社e贷”“扶社贷”等惠农贷款产品。积极探索创新抵押融资模式，拓宽农村抵质押物范围。设立市级“三乡工程”基金，采取以奖代补、贷款贴息等方式，提升支农政策效果和支农资金使用效益，发挥财政资金“保障、引领、撬动”作用。做好对农业科技各类创新平台的培育服务和政策扶持，构建各类创新平台协调互动和创新元素高效配置的农业科技创新体系。深入推进“百企兴百村”行动，促进村企之间信息、资源、项目等要素精准有效对接。加快建设西宁“三乡工程”网，依托大数据基础平台，强化各相关部门各类数据整合，做到信息互通共享。

关于《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关于接受李清明等辞职请求的 决定（草案）》的说明

西宁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仇怀军
(2022年9月15日)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鉴于李清明向市人大常委会书面提出辞去西宁市监察委员会主任职务的请求；韩向晖向市人大常委会书面提出辞去西宁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的请求；肖宏向市人大常委会书面提出辞去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的有关规定，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建议，本次会议作出决定，同意接受李清明、韩向晖、肖宏的辞职请求。报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以上说明，请与《决定（草案）》一并审议。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 关于提请钟志军为西宁市监察委员会 代理主任的议案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工作需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的有关规定，经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提名：钟志军为西宁市监察委员会代理主任。

请予审议。

西宁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22年9月16日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钟志军为西宁市监察委员会代理主任的 决定

(2022年9月16日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工作需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的有关规定，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定：钟志军为西宁市监察委员会代理主任。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李清明辞去西宁市监察委员会主任 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2022年9月16日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本人辞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的有关规定，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定：接受李清明辞去西宁市监察委员会主任职务的请求。报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韩向晖辞去西宁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2022年9月16日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本人辞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的有关规定，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定：接受韩向晖辞去西宁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的请求。报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肖宏辞去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职务的请求决定

(2022年9月16日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本人辞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的有关规定，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定：接受肖宏辞去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报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任免名单

(2022年9月16日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八次会议通过)

决定任命：

姜晓东为西宁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南海晏为西宁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肖宏为西宁市外事办公室主任。

决定免去：

陈宗君的西宁市外事办公室主任职务。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

(2022年9月16日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八次会议通过)

任命：

钟志军为西宁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2年9月16日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八次会议通过)

任命：

沙飒为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审判委员会委员、副院长；
韩雪梅为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环境资源审判庭庭长；
赵永胜为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执行一庭庭长；
姜晓娟为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执行二庭庭长；
山有梅为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
黄存智为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
马腾为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
孙丰虎为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

免去：

黄正涛的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职务；
张敏娟的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职务；
赵文忠的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执行一庭庭长职务；
赵甲宁的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职务。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2年9月16日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八次会议通过)

任命：

陈永洁为西宁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检察委员会委员、副检察长。

免去：

刘万里的西宁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尤祥民的西宁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白忠武的西宁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西宁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 第八次会议上的供职发言

南海晏供职发言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今天，我被提名作为西宁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拟任人选，接受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和表决，我深感荣幸，并深知责任重大。在此，向组织以及市人大常委会的各位领导、委员表示衷心的感谢。如果本次会议通过我的任命，我将倍加珍惜，并以此为新的起点，以感恩奋进、拼搏赶超的姿态，迈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坚决做到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坚定政治立场，提高政治站位。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习近平总书记对青海工作的重大要求为根本遵循，把旗帜鲜明讲政治摆在首位，在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上身体力行、作出表率，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坚定理想信念、牢记初心使命，坚决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对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部署要求，坚决

服从，全力推动各项工作落实落细，用实际行动诠释对党的绝对忠诚。

二是坚持一心为民，注重团结干事。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根本立场，始终牢记“江山就是人民，人民就是江山”。自觉站在群众的立场上想问题、办事情，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不断提升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坚持以团结为重，以事业凝聚人心，以发展鼓舞士气，以身作则团结干事。自觉维护班子团结，严格遵守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集思广益、群策群力，推动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确保每项工作都经得起实践和历史检验。

三是勇毅担当作为，突出工作实效。全面贯彻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重大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聚焦打造“三个千亿级产业集群和一个创新高地”目标，持续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不断拓展工业发展空间，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竞争力，打造产业创新发展生态，扩大有效投资，增强发展动力，巩固抓项目促发展的良好势头，为争当“六个现代化新青海”建设排头兵，聚力建设现代美丽幸福大西宁作出更大贡献。

四是坚持廉洁务实，自觉接受监督。坚决践行“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重大要求，坚持克己奉公、严格遵守党纪党规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永葆为民务实清廉的政治本色。干干净净做事、清清白白做人，始终坚持规规矩矩的上下级关系、清清爽爽的同志关系、干干净净的政商关系，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政治生态。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认真贯彻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积极主动向市人大常委会汇报工作，自觉服从市人大常委会的工作要求，坚持深入基层，倾听群众呼声，接受群众监督。

如果本次会议未能通过我的任命，说明我离组织和人民代表的要求还有一定差距，我将正确对待，正视差距，查找不足，改进工作，并将此作为人民对我的一次新考验，自觉服从组织安排，以更加饱满的精神状态一如既往地为人民努力工作。

供职人：南海晏

2022年9月16日

肖宏供职发言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今天，市人大常委会对我拟任市外事办公室主任职务进行审议和表决，我深知这是组织对我的信任和肯定，深感使命光荣、责任重大。如果这次会议能够通过对我的任命，我将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不辱使命、恪尽职守，以更加饱满的政治热情，更加昂扬的精神状态，更加过硬的工作作风，竭尽全力做好外事工作。

一是带头做到锤炼党性，旗帜鲜明讲政治。深刻领会和准确把握习近平新时代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要求，不打折扣和变通，确保市外事办各项工作沿着正确方向推进。

二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担当作为谋实事。始终以习近平外交思想为指导，积极思考谋划和扎实推进新时代外事工作。坚决守住外事纪律红线，始终守住涉外风险底线，扎实做好外事服务，加强国际友好交流，着力“讲故事”“交朋友”“建平台”“搭渠道”，努力推进我市外事工作高质量发展。

三是坚持廉洁自律，永葆清正廉洁政治本色。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带头遵守党纪党规和廉洁自律准则，主动接受组织和群众监督，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实施细则，以身作则，率先垂范，依法行政，清清白白做人，干干净净做事，永葆清正廉洁政治本色。

尊敬的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如果本次会议未能通过我的任命，我坚决服从人民的选择，自觉接受人大监督、组织监督、民主监督，服从组织安排，查找不足，改进工作，继续以饱满的热情、务实的态度一如既往地做好各项工作。

供职人：肖宏

2022年9月16日

钟志军供职发言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组织安排，提请本次会议拟任我为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我深感这既是组织的信任和厚爱，更是一份沉甸甸的使命和责任，我坚决拥护并完全服从组织决定。如果此次会议通过我的任职推荐，我将在省纪委监委和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忠诚履职担当，为推动全市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护航现代美丽幸福大西宁建设作出绵薄之力。在今后工作中我将坚决做到以下几点：

一是始终把政治建设作为第一要求，不断提高政治三力。纪检监察机关是政治机关，纪检监察队伍是纪律队伍，旗帜鲜明讲政治是第一位要求。我将学思践悟领悟思想，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时刻站稳政治立场，坚决扛牢政治责任，不断锤炼政治能力，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是始终把护航发展作为使命担当，敢于斗争善于监督。纪检监察机关是专责机关。身为监督者和执纪者，我将把政治监督作为根本任务，胸怀“国之大者”，把握“省市之重”，紧盯“发展之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决做到党中央、省市委决策部署到哪里，监督监察就跟进到哪里，有效发挥好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

三是始终把依法履职作为基本职责，纪法贯通依法行政。依规依纪依法是做好

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的鲜明特点和必然要求。我将树立法治思维、增强法律意识、维护宪法权威，认真履行职责，全面贯彻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虚心接受、及时办理人大代表的意见建议，积极主动汇报工作，确保监察权在阳光下运行。

四是始终把廉洁自律作为衡量标尺，清白做人干净做事。牢记“打铁必须自身硬”的政治要求，经常对照党章党规党纪、对照初心使命，带头遵守廉洁自律各项规定，始终保持清正廉洁本色，真正做到立身不忘做人之本、为政不移公仆之心、用权不谋一己之私，以实际行动树立和维护监察干部的良好形象。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如果本次会议没有通过我的任命，说明我的工作还有差距，我会正确对待组织决定，继续严格要求自己，不断改进提升，忠诚履职尽责。

发言完毕，谢谢大家！

供职人：钟志军

2022年9月16日

沙沅供职发言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这次提名我为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人选，这是组织对我的信任和考验，也是市委和西宁人民对我的期望与重托。我深知这一职务的分量，它既是一份厚望，更是一份责任，我将躬身接受会议的选择。如果这次我的任职能够通过，我一定不辜负组织和人民的期望，有决心在市委的坚强领导和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下，竭尽全力，履行好职责，并从以下几个方面努力提升自己，做好本职工作，请审议。

一、坚定立场，旗帜鲜明讲政治。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把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融入血脉，坚定理想信念，加强党性修养，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

二、敢于担当，恪尽职守勇作为。

牢牢把握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工作主线，强化大局意识，端正司法理念，充分运用司法手段推动解决群众关注的难点堵点问题，把体现人民利益、反映人民意愿、增进人民福祉落实到工作各领域全过程，坚决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平正义。在司法实践中，身体力行，开拓创新，为统筹推进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推动平安西宁、法治西宁建设做出积极努力。

三、严守规矩，清正廉洁守底线。

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严格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等铁规禁令，严格坚守做人、处事、用权、交友的底线，牢固树立自觉接受党的领导和人大监督的意识，按照要求及时向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以务实、敬业、严谨的工作形象向党委、人大及全社会交一份满意

的答卷。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我由衷地感谢组织和人民对我的信任，如果会议通过我的任职，我将忠实履行职责，不畏艰难，不辱使命，不负重托，把我的全部精力贡献给法院这片热土。如果没有通过对我的任职提议，我也将诚恳地接受组织的考验和安排，继续加强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专业训练，不断提高政治素质和履职能力，并积极投身到建设现代美丽幸福大西宁的热潮中去，为西宁的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供职人：沙沅

2022年9月16日

陈永洁供职发言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今天，市人大常委会对我拟任西宁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检委会委员、副检察长职务进行审议和表决，是组织对我的信任与厚爱，更是全新的考验与挑战，我深感责任重大、使命光荣。我将不负组织重托与期望，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依法履职、勇于担当。坚持在市委的坚强领导、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和人大代表的有力监督下，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做好新时代检察工作。在今后的履职中，我将努力做到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讲政治，守初心，强化思想认识。始终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来青考察重要讲话精神。在院党组的领导下，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捍卫“两个确立”。自觉接受人大监督，主动向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自己分管的工作，加强与代表经常性联系，落实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

二是顾大局，担使命，落实执法为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准确把握法治规律，积极适应人民群众对安全稳定的新期待新要求。落实“少捕慎诉慎押”的司法理念，用好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抓实“群众来信件件有回复”“一号检察建议”“四号检察建议”等民生检察工作，主动抓好“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用心用情解决人民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让人民群众真正感受到公平正义和司法温度。

三是谋发展，强监督，勇于履职担当。坚持“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的检察理念，全面加强新时代法律监督工作。坚持以检察业绩考评、检察管理现代化为抓手，慎终如始做好服务“六稳”“六保”、维稳安保、扫黑除恶常态化、平安西宁建设、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等重点工作，自觉把各项检察工作抓实抓细。

四是重自强，严律己，坚持廉洁从检。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在“严”的主基调下抓实党风廉政建设。巩固深化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推动过硬检察队伍建设，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省委市委关于从严治党相关文件精神，认真

履行“一岗双责”，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

如果本次会议未能通过我的任命，说明我离组织和人民的要求还有一定差距，我将正确对待，正视差距，查找不足，改进工作，并将此作为党和人民对我的一次新考验，自觉服从组织安排，以更加饱满的精神状态一如既往地为人民努力工作。

供职人：陈永洁

2022年9月16日